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前 言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2019年6月，国家两办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标志着我国自然保护地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开启了我国自然保护地现代化治理、规范化建设和科学发展的新篇章。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动广州高质量建设自然保护地，根据国家两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两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编制《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面积较大，类型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保护成效显著。本规划立足于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资源禀赋，衔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保护利用要求，充分对接《广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中主要任务以及“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空间布局，明确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和主要发展任务，细化近期全市自然保护地重点工程，展望2035年建设目标，从系统化角度科学构建全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好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城市生物多样性，让广州人民享受到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与要求	1
第二节 规划目的与意义	2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3
第二章 自然保护地现状	4
第一节 建设现状	4
第二节 管理现状	10
第三节 保护现状	13
第四节 主要成效	25
第三章 发展诉求与问题分析	29
第一节 发展诉求	29
第二节 问题分析	32
第四章 规划思路和发展目标	3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35
第三节 规划依据	3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40
第五节 空间布局	42
第五章 系统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能力	46
第一节 深化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46
第二节 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9
第三节 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52
第四节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54
第五节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	56
第六章 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利用	60
第一节 优化生态服务供给	60
第二节 强化自然科普宣教体系建设	61
第三节 促进乡村融合振兴	64

第四节 推进民生共享参与	65
第七章 近期重点建设工程	67
第一节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工程	67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67
第三节 推进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70
第四节 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71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7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	73
第二节 完善政策支撑，加大资金保障	73
第三节 提升科技能力，强化人才保障	74
第四节 广泛宣传引导，促进国际交流	74

附表：

附表 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名录（现状）

附表 2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名录（规划）

附图：

附图 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附图 2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划图

专题报告：

- 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与“三线”关系
- 2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
- 3 国内外自然保护地发展案例借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与要求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对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利用，改革各部门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的体制”，“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我国自然保护地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指导意见》明确了建成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总体目标，提出三个阶段性目标任务。明确要求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要求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2021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建立创新共享可持续的发展机制、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考核制度等四大方面建设内容。要求健全自

然保护地规划体系，各地级以上市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应编制本辖区自然保护地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地的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广州市国土空间保护利用要求，衔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第二节 规划目的与意义

规划目的：进一步推进具有广州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确保全市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天然富集区等重点区域和关键节点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系统性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理顺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能，筑牢生态安全保护底线，维护区域国土生态安全；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发展与利用，强化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体系建设，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加民生福祉；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发展格局。

规划意义：顺应时代发展新思维，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总结保护与发展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而对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目标体系设计，明确空间布局，明确我市未来自然保护地的发展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强化顶层设计，以高水平的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广州市所有自然保护地。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规划元年为 2023 年，整个规划期共 13 年。其中，2023-2025 年为近期规划，2026-2035 年为中远期规划。

第二章 自然保护地现状

第一节 建设现状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建立自然保护地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服务社会，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自然保护地可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3 类。根据广州市自然资源禀赋，目前已建立了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2 类自然保护地。

根据 2019 年下半年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情况统计，广州市已建成自然保护地 89 处，批复总面积 11.03 万公顷，矢量面积 10.84 万公顷（含重叠面积）（表 2-1）。

表 2-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现状统计表

类型	级别	小计 (处)	国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区 级	面积 (万公 顷)	自然保护 地总面积 占比(%)	国土面积 占比(%)
自然保护区		6	--	1	2	3	0.97	8.83	1.31
自然 公 园	森林公园	58	2	6	11	39	6.60	59.90	8.88
	湿地公园	20	2	--	--	18	0.17	1.52	0.23
	地质公园	1	--	1	--	--	0.79	7.14	1.06
	风景名胜区	4	1	3	--	--	2.49	22.62	3.35
小计		83	5	10	11	57	10.05	91.18	13.52
总计		89	5	11	13	60	11.03	100	14.83
面积(万公顷)		11.03	1.48	4.61	1.24	3.69	--	--	--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占比(%)		100	13.47	41.83	11.24	33.46	--	--	--
国土面积占比(%)		14.83	2.00	6.20	1.67	4.96	--	--	--

从类型上看，全市已建成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2 类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0.97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83%，占广州市国土面积 1.31%；自然公园总面积 10.05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91.17%，占广州市国土面积 13.52%。

从级别上看，全市自然保护地包含 4 个级别，其中国家级 5 处、省级 11 处、市级 13 处、区级 60 处。省级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最大，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41.83%，占广州市国土面积 6.20%，其后依次为区级自然保护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市级自然保护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55.30%，占广州市国土面积 8.20%。

从行政区分布看，11个行政区中，越秀区无分布，海珠区1处、荔湾区1处、天河区4处、白云区8处、黄埔区6处、花都区8处、番禺区8处、南沙区5处、从化区27处、增城区21处。增城区自然保护地面积最大(42990.93公顷)，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8.99%。从化区数量最多(27处)，占全市自然保护地总数30.34%(表2-2)。

表 2-2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各区建设现状统计表

类 型 行政 区域	自然 保护 区	地质 公园	森林 公园	湿地 公园	风景名 胜区	小计 (处)	总面积 (公顷)	自然保护地总 面积占比(%)
越秀区	--	--	--	--	--	--	262.19	0.23
海珠区	--	--	--	1	--	1	869.00	0.79
荔湾区	--	--	--	1	--	1	8.50	0.01
天河区	--	--	3	1	--	4	2086.33	1.89
白云区	--	--	5	2	1	8	8544.81	7.76
黄埔区	--	--	4	2	--	6	2133.30	1.93
花都区	1	--	6	1	--	8	10475.30	9.50
番禺区	--	--	3	4	1	8	1383.17	1.25
南沙区	--	--	3	2	--	5	2047.01	1.86
从化区	3	--	21	2	1	27	39469.91	35.79
增城区	2	1	13	4	1	21	42990.93	38.99
小计	6	1	58	20	4	89	110270.45	100.00

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横跨白云和越秀两个行政区，主体归属于白云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越秀区分布面积262.19公顷。

一、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指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具有较大面积，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广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区 6 处，其中省级 1 处，市级 2 处，区级 3 处，分布在广州北部的从化区、增城区和花都区。

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有 3 处，总面积 9164.76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8.32%，其中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最大，保护面积 7054.36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6.40%。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以流溪河水源涵养林和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环境为主要保护对象；广州从化温泉市级自然保护区以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水源涵养林为主要保护对象；大东坑次生林自然保护区以地带性南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次生林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

以野生动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有 3 处，总面积 570.24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0.51%。其中广州从化唐鱼市级自然保护区，以我国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唐鱼及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花都区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县级自然保护区以桃花水母及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以兰溪河的水生态环境以及伍氏华吸鳅、三线闭壳龟、细痣疣螈、虎纹蛙和异鱘等珍稀水生动物为主要保护对象（表 2-3）。

表 2-3 广州市自然保护区现状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级别	类型	位置	面积 (公顷)	自然保 护地 面积 比 (%)
1	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 自然保护区	省级	森林生态 系统	从化区	7054.36	6.40
2	广州从化温泉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从化区	1860.40	1.69
3	大东坑次生林自然保护区	区级		增城区	250.00	0.23
小计					9164.76	8.32
4	广州从化唐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野生 动物	从化区	148.00	0.13
5	花都区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 生态县级自然保护区	区级		花都区	280.00	0.25
6	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态 自然保护区	区级		增城区	142.24	0.13
小计					570.24	0.51
总计					9735.00	8.83

二、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广州市现有自然公园 83 处。

从类型上看，广州市自然公园包含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其中森林公园 58 处，总面积 66048.61 公顷，占自

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59.90%；湿地公园 20 处，总面积 1677.04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1.52%；风景名胜区共 4 处，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24937.67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22.62%；地质公园 1 处，面积 7872.13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7.14%。森林公园面积最大，分布最广，是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级别上看，广州市有 5 处国家级自然公园，分别是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和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13.47%；省级 10 处，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35.44%；市级自然公园 11 处，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9.42%；区级自然公园 57 处，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32.85%（表 2-4）。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面积最大，总面积 53924.33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48.91%。

表 2-4 广州市自然公园现状统计表

类型	小计（处）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面积（公顷）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占比（%）
森林公园	58	2	6	11	39	66048.61	59.90
湿地公园	20	2	--	--	18	1677.04	1.52
地质公园	1	--	1	--	--	7872.13	7.14
风景名胜区	4	1	3	--	--	24937.67	22.62
小计	83	5	10	11	57	100535.45	91.17
面积（公顷）	100535.45	14849.61	39074.72	10389.81	36221.31	--	--
保护地总面积占比（%）	91.17	13.47	35.44	9.42	32.85	--	--

第二节 管理现状

一、管理机构

在有自然保护地分布的 10 个行政区中，荔湾区大沙河区级湿地公园在整合优化后不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故未设立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其余 9 区均设立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机构；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禀赋优良、游客较多、级别较高的 19 处自然保护地，设立专职管理机构，其中，省属 1 处，市属 6 处，白云区 1 处，从化区 5 处，番禺区 1 处，花都区 2 处，黄埔区 1 处，增城区 2 处（表 2-5）。全市 89 处自然保护地均落实了管理机构。

从管理机构级别上看，管理机构为副局级的自然保护地 1 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正处级 7 处：广州莲花顶省级森林公园、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广州帽峰山省级森林公园、广州市白水山市级森林公园和广州市白江湖市级森林公园，其中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既是海珠区唯一的自然保护地（广东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机构，同时也是海珠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副处级 1 处：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正科级 2 处：广州从化风云岭区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温泉市级自然保护区。

表 2-5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统计表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	
	设立专职管理机构	设立综合管理机构
省属	广东省龙眼洞林场（广东莲花顶森林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	
	设立专职管理机构	设立综合管理机构
	公园管理处)	
市属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大岭山林场）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帽峰山林场）	
	广州市增城林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水山和白江湖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增城林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水山和白江湖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林业综合事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政府服务中心（加挂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风景区管理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广州市从化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广州市从化区风云岭森林公园管理所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区唐鱼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林业工作站（广州市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夫山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大夫山森林公园管理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	
	设立专职管理机构	设立综合管理机构
		办公室)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林业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金坑林场(广州市黄埔区金坑森林公园管理处)	广州市黄埔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荔湾区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自然保护地发展中心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增城区	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广州市增城区自然地保护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林场	
总计	19	9

二、管理制度

目前，广州市 89 处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均遵循国家、省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广州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针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和发展出台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度，如《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等。

部分自然保护地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设立了专项管理制度。如省级以上自然公园、增城区 21 处自然保护地均设立了管理制度。

第三节 保护现状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的主要保护对象包括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景观等。

一、自然生态系统

广州地处南岭山地向珠江口的过渡地带，拥有山、水、林、田、湖、海的优良自然资源禀赋，“六脉皆通海，青山半入城”即是广州山水生态城市的形象写照。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得以系统性保护。

（一）森林生态系统

根据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425.62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 38.65%。森林面积 450.03 万亩，森林覆盖率 41.6%，森林蓄积量 1954.9 万立方米，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为 70 立方米，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广州市内森林生态系统包括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落叶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森林生态系统、针阔混交林森林生态系统和暖性针叶林森林生态系统 5 种类型，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生态服务功能较强。

森林生态系统是全球重要的三大生态系统之一，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重要生态功能，对维护广州优美生态环境、生态安全以及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市重要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广州北部的花都、从化、增城森林分布区

和以帽峰山-白云山-天鹿湖为核心的中部森林组团。

广州市 89 处自然保护地中，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共计 61 处，保护总面积 7.52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 10.12%，对广州市森林生态系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保护，维持了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保护了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持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效益和生态服务功能。

（二）湿地生态系统

广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丰富，是西江、北江、东江三江汇合处，河流水系发达，大小河流（涌）众多，水域面积广阔，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湿地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自然资源部全口径统计湿地范围的要求，广州市湿地总面积 70524.04 公顷，约占广州市国土面积的 9.80%。其中，“三调”湿地 1149.23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1.63%；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 69374.81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98.37%。

全市湿地包括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 5 大类，涉及 11 种三调二级地类。广州市各湿地类型及面积详见表 2-6。

表 2-6 广州市湿地类型面积统计表

湿地类	三调地类 编码	三调二级地类名 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小计 (公顷)	比例 (%)
近海与海岸湿 地	0303	红树林地	282.58	0.40	336.04	0.48
	1105	沿海滩涂	53.46	0.08		
河流湿地	1106	内陆滩涂	805.71	1.14	31143.97	44.16
	1101	河流水面	30338.26	43.02		
湖泊湿地	1102	湖泊水面	120.56	0.17	120.56	0.17
沼泽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2.61	0.00	7.48	0.01
	1108	沼泽地	4.87	0.01		
人工湿地	1103	水库水面	6742.49	9.56	38915.99	55.18
	1107	沟渠	5740.85	8.14		
	1107A	干渠	1.36	0.00		
	1104	坑塘水面	26431.29	37.48		
合计			70524.04			

广州市湿地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湿地类型较多，但分布不均；河流湿地分布广，河网纵横交错；红树植物种类较丰富，部分天然红树林群落保存相对完好。

全市重要的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湿地和南部滨海湿地区域，其中最为特殊的是人工复合湿地，位于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内，由涌沟与半自然果林镶嵌交错构成，是广东省特有的湿地。

广州市 89 处自然保护地中，湿地公园 20 处，总面积 1677.04 公顷，主要分布在海珠、花都、番禺、南沙，基本覆盖了市内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的核心区域，较好地保护了广州市湿地生态系统，持续发挥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以及为野生动植物提供重要栖息地等生态效能。

二、自然遗迹

广州市自然遗迹以地质遗迹为主，分布最广的地质遗迹类型为地质地貌景观、地质构造遗迹及采矿遗迹，其次是水体景观。全市境内地质遗迹可分为 11 大类、33 亚类、55 处地质遗迹区、175 个地质遗迹点，其中国家级地质遗迹区 2 处，省级地质遗迹区 12 处，市级地质遗迹区 41 处。14 处省级以上地质遗迹区的核心区域均已纳入自然保护区和城市公园等范围内进行科学保护（表 2-7）。

以从化天堂顶国家级地质遗迹区、莲花山国家级地质遗迹区、增城省级地质公园等为代表的地质遗迹区很好地呈现了地质遗迹的科学价值、稀有性、历史文化价值及自然完整性。

表 2-7 广州市省级以上地质遗迹区统计表

编号	地质遗迹分区	级别	涉及自然保护区	涉及城市公园及其他
1	从化区天堂顶国家级地质遗迹区	国家级	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
2	番禺莲花山国家级地质遗迹区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
3	越秀山省级地质遗迹区	省级	--	越秀公园
4	白云山省级地质遗迹区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
5	帽峰山省级地质遗迹区		广州帽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
6	龙头山省级地质遗迹区		广州黄埔龙头山区级森林公园	--
7	牛头山省级地质遗迹区		广州黄埔天鹿湖省级森林公园	--

编号	地质遗迹分区	级别	涉及自然保护地	涉及城市公园及其他
8	浔峰岗省级地质遗迹区		--	浔峰山生态公园
9	赤坭省级地质遗迹区		丫髻岭森林公园	--
10	十八罗汉山省级地质遗迹区		广州南沙十八罗汉区级森林公园	--
11	万顷沙湿地省级水体地质遗迹区		广州南沙滨海红树林区级森林公园	--
12	七星岗省级地质遗迹区		--	广州七星岗古海岸遗址科学公园
13	新塘倚岩寺省级地质遗迹区		--	倚岩寺
14	广州增城省级地质公园		广州增城省级地质公园	--

三、野生动植物

广州全市范围内存在的重要生物多样性分布区域主要为：北部山林一流溪河、陈禾洞、白水寨等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陆生野生动物多样性分布区域；中部城区一白云山、帽峰山等植物多样性分布区，海珠湿地、白云湖等候鸟栖息地；南部滨海一珠江河口、河涌湿地生物多样性分布区域，南沙湿地等候鸟栖息地。经初步统计，广州市域重要生物多样性分布区域面积约 6 万公顷，94% 的分布面积已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自然保护地是生物最富集的区域。

（一）野生动物资源

近年来，广州已完成两次综合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是全国唯一完成 2 次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的城市。根据 2022

年第二次调查数据显示，广州市现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457 种，其中两栖动物 28 种、爬行动物 64 种、鸟类 307 种、兽类 58 种。新增一种中国新记录—卡氏伏翼 (*Hypsugo cadornae*)，一种广东省新记录—黑头鹀 (*Emberiza melanocephala*)。广州市新记录物种共 54 种，包括两栖动物新记录物种 3 种，分别是华南雨蛙 (*Hyla simplex*)、布氏泛树蛙 (*Polypedates braueri*) 和红吸盘棱皮树蛙 (*Theloderma rhododiscus*)；爬行动物新记录 5 种，分别是白眉腹链蛇 (*Amphiesma boulengeri*)、丽纹腹链蛇 (*Amphiesma optata*) 等；鸟类新记录达到 36 种，包括白腹军舰鸟 (*Fregata andrewsi*)、白尾海雕 (*Haliaeetus albicilla*) 等；兽类新记录 10 种，其中翼手目 8 种，包括皮氏菊头蝠 (*Rhinolophus pearsoni*)、山地鼠耳蝠 (*Myotis montivagus*) 等；食肉目 1 种为斑林狸 (*Prionodon pardicolor*)；啮齿目 1 种为卡氏小鼠 (*Mus caroli*)。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 2023 年 3 月印发的《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 年）》，广州市分布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4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8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6 种（表 2-8）；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56 种。

表 2-8 广州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一览表

动物类群	种数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兽类	2	小灵猫 (<i>Viverricula indica</i>)	豹猫 (<i>Prionailurus bengalensis</i>)
		1	1
爬行类	3	--	长鬣蜥 (<i>Physignathus cocincinus</i>)、蟒蛇

动物类群	种数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0	(<i>Python bivittatus</i>)、三索蛇(<i>Coelognathus radiatus</i>) 3
鱼类	1	--	唐鱼(<i>Tanichthys albonubes</i>)
		0	1
鸟类	58	中华秋沙鸭(<i>Mergus squamatus</i>)、小青脚鹬(<i>Tringa guttifer</i>)、黑嘴鸥(<i>Saundersilarus saundersi</i>)、黑鹳(<i>Ciconia nigra</i>)、东方白鹳(<i>Ciconia boyciana</i>)、黑脸琵鹭(<i>Platalea minor</i>)、黄胸鹀(<i>Emberiza aureola</i>)	白眉山鹪鹩(<i>Arborophila gingica</i>)、白鹇(<i>Lophura nycthemera</i>)、鸳鸯(<i>Aix galericulata</i>)、棉凫(<i>Nettapus coromandelianus</i>)、花脸鸭(<i>Sibirionetta formosa</i>)、褐翅鸦鹃(<i>Centropus sinensis</i>)、小鸦鹃(<i>Centropus bengalensis</i>)、斑胁田鸡(<i>Zapornia paykullii</i>)、水雉(<i>Hydrophasianus chirurgus</i>)、小杓鹬(<i>Numenius minutus</i>)、白腰杓鹬(<i>Numenius arquata</i>)、白琵鹭(<i>Platalea leucorodia</i>)、鸕(<i>Pandion haliaetus</i>)、黑翅鸢(<i>Elanus caeruleus</i>)、黑冠鹃隼(<i>Aviceda leuphotes</i>)、蛇雕(<i>Spilornis cheela</i>)、凤头鹰(<i>Accipiter trivirgatus</i>)、赤腹鹰(<i>Accipiter soloensis</i>)、松雀鹰(<i>Accipiter virgatus</i>)、雀鹰(<i>Accipiter nisus</i>)、苍鹰(<i>Accipiter gentilis</i>)、白腹鹞(<i>Circus spilonotus</i>)、白尾鹞(<i>Circus cyaneus</i>)、鹊鹞(<i>Circus melanoleucos</i>)、黑鸢(<i>Milvus migrans</i>)、栗鸢(<i>Haliastur indus</i>)、普通鵟(<i>Buteo japonicus</i>)、黄嘴角鸢(<i>Otus spilocephalus</i>)、领角鸢(<i>Otus lettia</i>)、灰林鸢(<i>Strix aluco</i>)、领鸺鹠(<i>Glaucidium brodiei</i>)、斑头鸺鹠(<i>Glaucidium cuculoides</i>)、短耳鸢(<i>Asio flammeus</i>)、红头咬鹃(<i>Harpactes erythrocephalus</i>)、蓝喉蜂虎(<i>Merops viridis</i>)、白胸翡翠(<i>Halcyon smyrnensis</i>)、

动物类群	种数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红隼 (<i>Falco tinnunculus</i>)、红脚隼 (<i>Falco amurensis</i>)、灰背隼 (<i>Falco columbarius</i>)、燕隼 (<i>Falco subbuteo</i>)、游隼 (<i>Falco peregrinus</i>)、仙八色鸫 (<i>Pitta nympha</i>)、鹊鹑 (<i>Oriolus mellianus</i>)、云雀 (<i>Alauda arvensis</i>)、画眉 (<i>Garrulax canorus</i>)、黑喉噪鹛 (<i>Garrulax chinensis</i>)、红嘴相思鸟 (<i>Leiothrix lutea</i>)、红喉歌鸲 (<i>Calliope calliope</i>)、蓝喉歌鸲 (<i>Luscinia svecica</i>)、白喉林鸲 (<i>Cyornis brunneatus</i>)、棕腹大仙鸲 (<i>Niltava davidi</i>)
		7	51
合计	64	8	56

(二) 野生植物资源

根据第二次资源调查数据显示，广州市维管植物 231 科 1366 属 3516 种，种类较第一次调查明显增多。其中 117 种植物在广州市有新分布，包括消失近 60 年的飞瀑草 (*Cladopus nymanii*)，在从化地区重新被发现。

从保护级别来看，广州市分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7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4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植物 3 种（表 2-9）。

表 2-9 广州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一览表

种名	学名	国家保护级别	广东省重点保护	数量
水松	<i>Glyptostrobus pensilis</i>	一级		3
银杏	<i>Ginkgo biloba</i>	一级		

种名	学名	国家保护级别	广东省重点保护	数量
苏铁	<i>Cycas revoluta</i>	一级		
伯乐树	<i>Bretschneidera sinensis</i>	二级		14
独蒜兰	<i>Pleione bulbocodioides</i>	二级		
格木	<i>Erythrophleum fordii</i>	二级		
广东蔷薇	<i>Rosa kwangtungensis</i>	二级		
寒兰	<i>Cymbidium kanran</i>	二级		
厚叶木莲	<i>Manglietia pachyphylla</i>	二级		
花榈木	<i>Ormosia henryi</i>	二级		
茸荚红豆	<i>Ormosia pachycarpa</i>	二级		
土沉香	<i>Aquilaria sinensis</i>	二级		
小叶独蒜兰	<i>Pleione microphylla</i>	二级		
血叶兰	<i>Ludisia discolor</i>	二级		
硬叶兰	<i>Cymbidium mannii</i>	二级		
有柄马尾杉	<i>Phlegmariurus petiolatus</i>	二级		
长柄石杉	<i>Huperzia javanica</i>	二级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小计				17
观光木	<i>Michelia odora</i>		√	3
从化山姜	<i>Alpinia conghuaensis</i>		√	
乌檀	<i>Nauclea officinalis</i>		√	
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小计				3
总计				20

四、自然景观

广州市内陆地峰峦重叠，河网纵横，山川形胜，石奇洞秀，自然景观多与代表性自然生态系统及自然遗迹嵌套分布，颇具特色。主要包括地文景观、水文景观、森林景观和动物景观。据初步统计，全市

范围内已发掘、开发利用的重要自然景观分布区域面积约 12.5 万公顷。目前，全市大部分重要自然景观分布区域已纳入自然保护地或其他城市公园、旅游景区进行保护和利用。

（一）地文景观

广州市土地类型多样，适宜性广，地形复杂。地势自北向南降低，最高峰为北部从化区与惠州市龙门县交界处的天堂顶；东北部为中低山区；中部为丘陵盆地；南部为沿海冲积平原，是珠江三角洲的组成部分。地文景观主要有山峰、奇特与象形山石、沙（砾石）地、沙（砾石）滩、岛屿等。

主要山峰有最接近苍穹的山峰一天堂顶、羊城第一山一白云山、中轴线制高点一越秀山、老八区最高山峰一帽峰山、“石雕古迹”一莲花山、黄埔第二山峰一龙头山等；岛屿有二沙岛、长洲岛、海鸥岛、生物岛等。沙（砾石）滩主要位于南沙天后宫对面。

（二）水文景观

广州市地处南方丰水区，境内河流水系发达，大小河流（涌）众多，水域面积广阔，水资源丰富，水文景观也较多，主要有风景河段、人工湖泊、瀑布、泉等。

主要水库及人工湖景观有流溪河水库、南湖水库、梅州水库、霄箕窝水库、海珠湖、流花湖、和龙水库、联安水库等。这些水库一些是水源地，一些已经开辟为森林公园或城市公园。各区或经济功能区利用河段或人工库塘开辟出休闲区域，并冠有湿地公园的名称。

白水寨风景名胜区内有著名的瀑布景观，最令人瞩目的当属落差高达 428.5 米的全国内地落差最大瀑布—白水仙瀑，其形态优美，仿如仙女下凡；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的南山瀑布，瀑布位于南山湾南岸，高差约 80 米，宽约 30 米，雨季瀑声隆隆，水雾升腾，瀑声瀑势十分壮观；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锦村的千泷沟大瀑布景区，总宽度达到 290 多米，落差也有 80 多米。

泉水景观主要有流溪河的山泉泳池、白水寨的温泉、白云山碧乳泉等。

（三）森林景观

广州市森林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地带，森林景观优美，具代表性的森林景观有：

常绿阔叶林景观：分为季风常绿阔叶林景观和山地常绿阔叶林景观，是广州地区保存不多的原生性森林植被景观，也是最具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价值的森林景观，主要分布在从化、增城等北部区域。

常绿阔叶与落叶混交林景观：群落结构复杂，林分结构合理，林相优美，是区内较具观赏价值的自然森林景观之一。

针阔叶混交林景观：乔木上层建群种为马尾松林，下层为黧蒴、木荷、香叶树、罗浮柿、黄樟、黄牛木、鸭脚木、鼠刺等常绿阔叶树种。

暖性常绿针叶林景观：主要是松树、杉木林天然更新林，属水平郁闭型森林景观。

暖性灌草丛：属稀疏型森林景观，群落物种组成较为丰富，受山顶效应影响，群落外貌季相变化明显。

森林植被垂直带谱景观：如从化地区代表性的植被垂直带谱从低至高海拔分布依次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山地常绿阔叶林或山地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山顶常绿阔叶矮曲林→山顶灌草丛，完整的植被垂直带谱景观具有重要的科普和保护价值。

人工植被景观：人工植被多以马尾松、杉木、桉树林等为主。

古树景观：古树名木被称为城市的“活的历史”，体现了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

（四）动物景观

广州市茂密的森林植被和宽阔的水域、沼泽、草甸等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空间，孕育了独具特色的野生动物景观，其中以鸟类景观可见频度最高。广州市内鸟类丰富度及种群数量均较高，代表性的观鸟胜地有南沙湿地、流花湖、海珠湿地、白云山等。

经过多年的环境营造，南沙湿地已逐渐形成了“碧波荡漾、绿树成荫、荷花飘香、万鸟齐飞”的美景，成为苍鹭、白鹭、夜鹭、东方白鹳、黑翅长脚鹬、斑嘴鸭、燕鸥等鸟类游乐的天堂。同时，南沙湿地也是候鸟东亚泛太平洋迁徙路线上的重要驿站和食物补给地，被誉为珠江三角洲的“候鸟天堂”，每年吸引了十多万候鸟来湿地栖息过冬，占广州市候鸟总数的50%以上，其中包括许多珍稀鸟类，如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东方白鹳、黑脸琵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褐翅鸦鹃、黑翅鸢、小鸦鹃，以及众多的广东省重点保护鸟类。

流花湖公园中的鹭岛景区作为流花八景之一“银鹭齐飞”，因岛上有成千上万的鹭鸟在此聚居，故得名为“鹭岛”，已成功招引和集聚了大量野生鸟类。每天清晨和傍晚，鸟儿飞进飞出蔚为壮观，有广州闹市中“小鸟天堂”的美称。

海珠湿地自然资源丰富，是候鸟迁飞的重要停歇地和栖息地，到海珠湿地越冬的候鸟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已记录到 187 种鸟类，其中包括苍鹭、夜鹭、白鹭等野生鸟类，海珠湖鸟岛已成为海珠湿地生态良好的名片。

白云山是广州市城中林鸟的天堂，鸣禽、画眉、白头鹎、红耳鹎、绣眼等随处可见；珠颈斑鸠、山斑鸠等野生鸟类已形成稳定种群，在白云山繁衍生息。

第四节 主要成效

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型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市，在国土开发强度高、人为活动范围大以及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紧跟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占广州市国土面积的 14.8%，全市自然保护地数量占全省自然保护地数量的 6.54%，守住了全市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资源永续利用，维持了较高的城市生物多样性，扩大了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为人民群众提供了生态休闲的好去处，为广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保障，为中国“双碳”战略贡献

广州力量，为美丽广州建设提供绿色支撑。

一、自然保护地改革和管理稳步推进

广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的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各项改革工作，破解自然保护地重叠、管理破碎化等现象。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将原来由多个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职能整合到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在市层面，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内设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对全市自然保护地进行监督管理；在区层面，各区成立了综合管理机构；19个自然保护地成立专职管理机构。全市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进行全覆盖管理。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构建了“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的管理格局，改变了多头管理、多头执法的局面，实现了自然资源统一有效管护。

2020年初，制定了《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成立了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领导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等问题。同时，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进行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迅速，摄像头、红外相机、地面传感器等物联网监测设备的布设持续完善，为构建自然保护地“空天地”监测一体化网络体系夯实基础，数字技术的发展为自然保护地管理注入了新动能，为广州市自然资源保护数字化建设和智慧林业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自然保护地建设成效显著

目前，广州市已建立类型多样、面积较大、保护全面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 89 处，批复总面积 11.03 万公顷，矢量面积 10.84 万公顷（含重叠面积），约占广州市国土面积的 14.8%，将花都—从化—增城北部山脉、花都湖—海珠湿地—南部滨海及海岸带红树林、从化温泉—白水寨—白云山—莲花山等全市生态区域重要、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独特的区域、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生态节点纳入到自然保护地中，形成了自北部生态涵养-中部城市森林-南部沿海防护的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为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三、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高

科普宣教、生态游憩和生态文化体系逐步完善，依托广州市自然保护地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旅游新业态以及林下经济衍生的生态产品也已初见雏形，“自然博物馆”“天然课堂”“生态游憩体验地”“森林绿色产品”等重要功能和产品，正在通过多渠道的宣传教育和多样化的生态文化体验项目来实现。

“十三五”以来，累计超千万人次参与生态体验及自然教育活动，自然保护地已成为向公众提供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服务和优良生态产品的重要场所。

四、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目前，广州市已建立以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野生植物

及其栖息地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 89 处，将全市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区域，纳入到自然保护地体系中进行严格保护，维护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提高了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随着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推进，极大程度促进了广州市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形成了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其中维管植物 231 科 1366 属 3516 种，陆生野生脊椎动物为 457 种，还存在着极小保护种群：水松和观光木。南沙湿地、海鸥岛红树林湿地等自然保护地作为全球候鸟迁飞线路“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线”上重要“踏脚石”“加油站”，为黑脸琵鹭、黑翅长脚鹬等数十万只候鸟提供了重要的停歇场所和觅食地，为候鸟迁飞提供重要保障；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黄胸鹀重现增城朱村并在此越冬，种群数量超 110 只。黑脸琵鹭、银鸥流连于城央的麓湖景区，水獭、豹猫、赤麂、白鹇等旧时常见的物种重现广州。正是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使得城市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第三章 发展诉求与问题分析

第一节 发展诉求

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要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工作。2019年下半年以来，广州市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开展资源本底调查、科学评估等工作，编制了《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通过省和国家专家组审查，为进一步理顺关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工作思路。当前正是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关键期，一方面，自然保护地相关的国家顶层设计、标准规范和地方政策、要求密集出台，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在自然保护地领域不断丰富和深化，为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另一方面，自然保护地在社会经济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自然保护地不仅是建设美丽国土、维系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载体，也为广大民众提供高品质生态服务和产品供给，是最普惠的生态福祉。

一、维护区域国土生态安全、助力美丽国土建设的国家要求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在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国土中居于首要地位。两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应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应该保护的地方都保护起来，做到应保尽保。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也明确也要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推进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建设。

广州市的自然保护地集中了广州市域范围内最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承载着广州最具价值的陆域和海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资源，其生态功能、文化功能对维系区域生态安全、构建美丽国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建立自然保护地的首要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二、优化区域国土空间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诉求

自然保护地是构成区域国土空间战略结构的重要支撑，在国土空间生态格局构建中承担着重要作用。《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提出构建“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其中自然保护地是构成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北部环形生态屏障、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的重要生态单元，在省域生态廊道网络和生态结构中发挥着支撑作用。《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构建“九片六核、三纵五横”的生态空间结构，其中“九片六核”集中了广州最重要的自然保护地资源，是广州生态廊道体系的关键节点，也是构成广州通山达海的生态空间网络的重要支撑。

自然保护地的社会经济地位日益凸显。自然保护地作为生态文明

建设的重要抓手，不仅在优化广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区域绿色生态屏障、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在促进广州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区域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是未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一体化保护、系统性治理、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的重要引擎。

三、高质量建设绿美广州、提供最普惠生态产品供给的人本需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要求我们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和良好的生态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广州地处南岭山地向珠江口的过渡地带，拥有得天独厚的“山、水、林、田、湖、海”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本底，但作为广东省省会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广州经济社会高度发展，拥有超过 1800 万的常住人口，广大民众对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和良好生态服务供给的需求尤为迫切。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发展，广州市已经建立起面积较大、类型多样、功能全面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但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给自然保护地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在生态游憩、审美启智、科普教育等方面持续提供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优质生态产品与服务。

第二节 问题分析

多年来，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取得了诸多成绩，但在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产品供给、科研监测体系等方面仍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

一、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自然保护地存在空间交叉重叠。现有 89 个自然保护地中，存在 8 处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情况，空间重叠面积约 17852.48 公顷。此外，现状自然保护地保护内还存在少量城镇建设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与三区三线存在交叉重叠问题。二是“应保尽保”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在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中，经过科学评估分析，广州市仍存在局部保护空缺情况，部分重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未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此，编制完善预案，将保护空缺纳入自然保护地，做到“应保尽保”，但该项工作有待随整合优化工作的进一步推进而落实落地。三是自然保护地空间精准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现有自然保护地已基本实现空间边界数据矢量化管理，勘界立标工作已达省考核要求，但部分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工作相对滞后，空间精准治理能力不足。

二、管理能力和基础设施参差不齐

一是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广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健全，但部分综合管理机构加挂多块牌子，存在事权交叉问题。

部分自然保护地人员配备不齐全、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待提升，难以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下自然保护地建设与发展的客观需要。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执法监管力度不足、科研监测和科普宣传装备手段落后等问题，自然保护地的功能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二是**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相对完善、机构设置较为健全、人员经费较有保障，可开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自然教育、生态游览及外界公众获取生态服务需求，但部分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内部管护巡护系统、防灾减灾系统、基础配套设施等设施建设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

三、生态产品供给有待加强

一是**自然保护地生态休闲服务能力有待加强**。部分自然保护地服务接待能力不足，自然保护地内缺乏健身徒步、户外运动等休闲游憩服务设施，难以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供给多元优质生态产品的服务功能。二是**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自然保护地综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工作未系统开展，缺乏对自然保护地生态资产价值的有效研判，为地域生态安全提供的保障性功能和普惠性产品的价值未得到充分认识和广泛重视，对科学挖掘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的支撑不足，自然保护地作为全民生态财富的公益属性发挥、展现不够。三是**自然教育发展不平衡**。自然保护地的自然教育存在空间发展不平衡、资源利用不充分、内涵体现不到位、设施建设不完备、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没有激发社会资本和主体参与自然教育的积极性，也制约了自然保护地生态文明意识的传播。

四、科研监测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点面结合的科研监测体系有待完善。以陈禾洞自然保护区、海珠湿地、白云山等为典型代表的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点初步建立，但面向广州市全域范围的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体系及相关配套技术标准尚未建立，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工作支撑力度不足。二是平台数据信息化和分析评估的技术应用有待加强。自然保护地各类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展示和应用，是全市自然保护地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撑，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平台信息化建设还有待加强。

第四章 规划思路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建立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具有广州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等，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高基础服务能力、增强自然科普宣教能力、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筑牢生态屏障，为建设美丽广州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应保尽保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将全市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天然富集区等重点区域和关键节点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严守生态底线，做到应保尽保。

二、优化布局，增质提效

根据广州市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特征，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构建体现资源保护价值和管理强度要求的具有广州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提高自然保护地的发展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效能。

三、因地制宜，体现特色

综合考虑不同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保护对象需求并结合广州市自身特点，确定建设重点和管控方向，突出不同自然保护地的主体功能和自身特点，体现出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生态为民，永续利用的特色。

四、创新发展，全民共享

立足广州自然保护地实际情况，加强创新发展，探索自然保护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创新绿色发展机制，衔接全省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改革内容和创新发展举措，加强生态产品供给，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自然生态产品。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16)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 (1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 (18)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 (19)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二、相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18号）

(4)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5)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期间管理工作的通知》（保区字〔2020〕70号）

(8) 《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0〕42号）

(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三、标准、规范

(1)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2017年9月）

(2)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

(3)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2020年12月）

(4)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8年12月）

(5)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2020年6

月)

四、地方文件与规划

(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3)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4)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5)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

(6)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7) 《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

(8)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

(9)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1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12)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

(13)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成果文件

(1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修订）

(15) 《广州市湿地资源报告（2021-2035 年）》（初稿）

(16)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初稿）

(17) 《广州市自然资源价值评估报告》（初稿）

(18)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充分衔接广东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相关要求，提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总体目标：**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高等级自然公园为特色，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以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内陆和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为代表的自然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实现广州市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的就地保护；推进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功能显著提升；保障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屏障功能全面巩固。

二、阶段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3-2025年）

到2025年，全面优化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基本建立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管控机制，实现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发展有特色。

自然保护地总数量不少于75处，总面积不低于10.98万公顷，自然保护地占广州市陆域面积占比例不低于15%。全市自然保护地完成勘界立标工作；完善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监督制度，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实现“一地（自然保护地）一制度（管理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摸清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达到 50%；广州市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达到 60%；通过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等措施，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地内适宜栖息地面积，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保护率达到 60%；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容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二）中远期目标（2026-2035 年）

展望 2035 年，通过整体布局和建设规划，建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高等级自然公园为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总数量不少于 75 处，总面积不低于 10.98 万公顷，自然保护地占广州市陆域面积占比例不低于 15%。

全市自然保护地保护管控和利用机制更加成熟，“一地一制度”设置率排全省前列；实现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及人类活动监测评估常态化，建立一批建设和管理科学、对全市自然保护事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标准自然保护地，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达到 90%，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达到 90%；进一步开展生态保护价值评估，针对保护空缺或资源保护价值较高区域，提出新建、扩建或自然保护地等级晋升方案，促进广州市生态空间承载力的显著提升；全市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保护率达到 90%；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质量持续改善，自然保护地作为市民普惠生态产品的功能进一步夯实。

表 4-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5 年	备注
1	自然保护地总数量	个	75	75	约束性
2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万公顷	不低于 10.98	不低于 10.98	约束性
3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比	%	≥15	≥15	约束性
4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	%	50%	90%	预期性
5	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	%	60%	90%	预期性
6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保护率	%	60%	90%	预期性

注：1.规划指标 1、2、3 衔接落实《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成果内容，规划指标 4、5 衔接落实《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内容，指标 6 为体现广州自然保护地的特色指标。

2.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指建设规范科学，对全省自然保护事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标准自然保护地的数量占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总数量的百分比。

3.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指已完成自然资源监测评估网络建设的自然保护地占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总数量的百分比。

4.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保护率：指分布于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内、物种种群实现恢复性增长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种数占分布于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内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总种数的百分比。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指由国家正式公布、要求重点保护的物种，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录的物种。

第五节 空间布局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发展理念，按照“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的原则，立足广州岭南特色自然资源本底基础，充分衔接广州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要求，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底线要求，全局统筹、系统构建，从全市层面形成分类分级、相互协调、特色凸显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立足广州自

然保护地现状资源本底，衔接广州生态空间格局和城市发展格局，在落实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布局的基础上，构建形成“北屏、中环、南片”的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

北部山林生态维育屏。包括广州北部从化、花都、增城山区连绵的山地森林，是广州自然保护地数量最集中、自然资源最富集、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生态功能，是广州北部的城市生态保护屏障。

北部山林生态维育屏是广东省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内水热条件优越、地形变化丰富，为众多珍稀濒危物种提供了生存庇护场所。主要包括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广州陈禾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太子兰溪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增城白水寨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广州增城中新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王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其重点保护对象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应以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发展方向，开展自然植被保护恢复、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原生生境保护恢复、生物廊道连通等重点工程建设。

中部都市郊野游憩环。立足广州自然保护地与生态廊道空间布局特点，打造中部“都市”翠环、珠江前后航道湿地环，形成环绕广州主城区的高品质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是主城区实现“两山”价值转化的重要空间载体。

“都市”翠环串联广东白云山国家风景名胜区、广州帽峰山地方

级森林公园、广州莲花顶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聚龙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天鹿湖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番禺大夫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珠江前后航道湿地环串联广东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广州番禺赤坎地方级湿地公园、广州番禺贝岗地方级湿地公园。区域内广东白云山国家风景名胜区、广州帽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广东海珠国家级湿地公园等一系列城郊自然保护地是广州市重要的生态游憩目的地。其重点保护对象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以及水鸟生态廊道，应以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提供多元生态产品、促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主要任务，开展湿地植被保护恢复、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等重点工程建设。

南部滨海特色生态片。主要为南沙滨海地带的特色自然保护地，形成以滨海湿地公园、滨海森林公园和滨海地质公园等多元自然保护地为特色的生态片区。

南部滨海特色生态片主要包括广州南沙地方级湿地公园、广州南沙黄山鲁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南沙大山嶂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南沙大虎山地方级地质公园等滨海自然保护地。广州南沙黄山鲁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南沙大山嶂地方级森林公园等以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游憩服务功能提升为主要任务；广州南沙大虎山地方级地质公园以地质遗迹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为主要任务，开展地质遗迹保护与修复、地质科普示范建设等重点工程；广州南沙地方级湿地公园应以河口生态系统和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为主要任务，开展滨海湿地生

态系统修复、水鸟栖息地建设等重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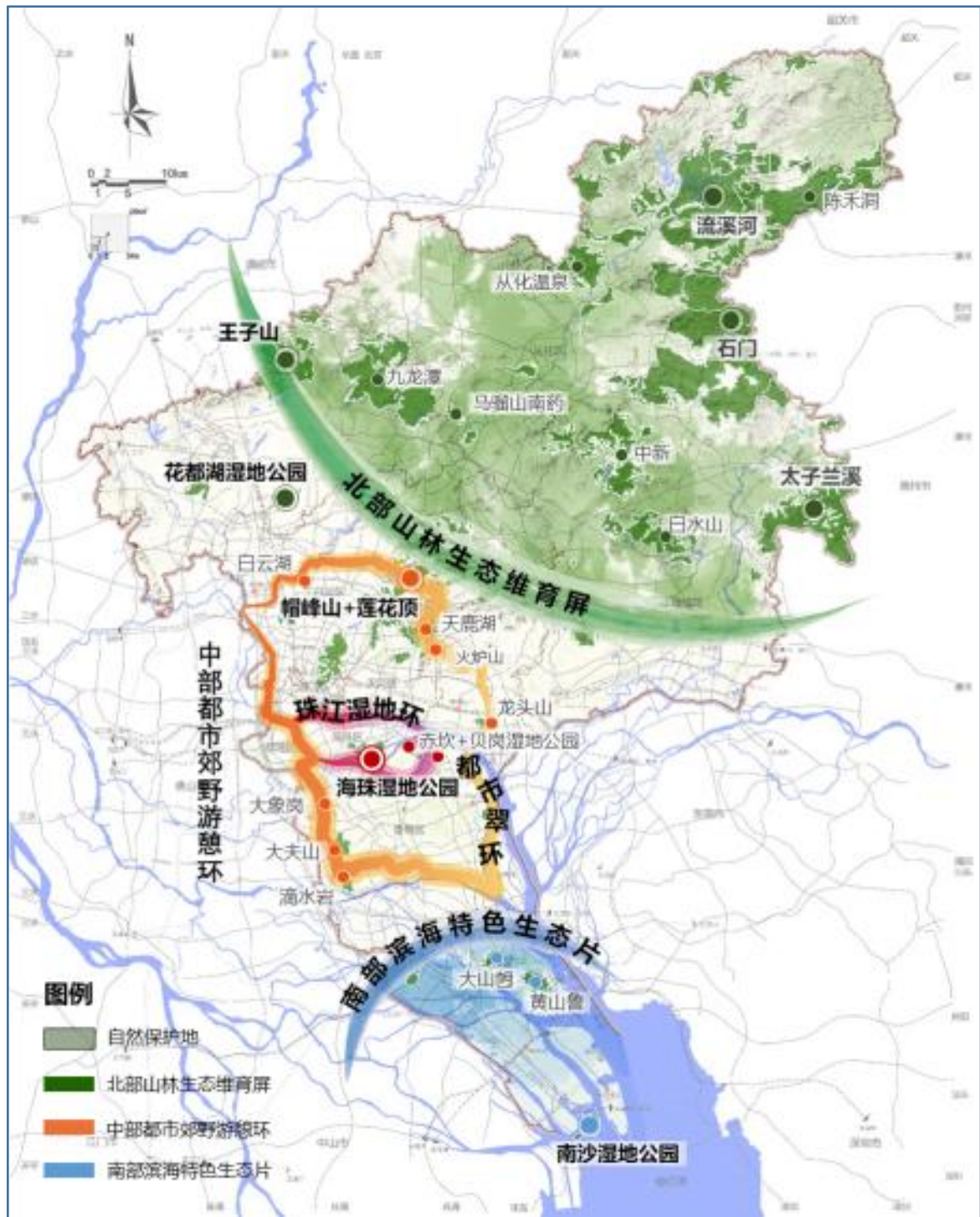


图 4-1 广州自然保护地空间总体布局图

第五章 系统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能力

第一节 深化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有序推进和深化广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衔接《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推动全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开展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推进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为建成具有广州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奠定基础。

一、整合优化

对全市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区的分布区域及生态价值开展系统评估，摸清广州资源本底，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原则，整合交叉重叠、归并优化相邻的自然保护地，分析评估保护空缺，做到“应保尽保”，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 and 空间结构，确保具有重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编制《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衔接《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进一步理顺关系，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边界，科学划定管控分区。

二、勘界立标

根据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管控分区整合优化成果，依法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结合自然保护地边界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和土地权属，调查、勘测并确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区划界线，制作各自然保护地勘界工作底图，完成边界点和定标点预设以及现场踏查，编制勘界报告，开展成果检查、专家论证、成果公示等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开展自然保护地立标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空间数据库，包含勘界数据库和立标数据库，夯实依法依规开展保护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助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探索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试行协议管理。

四、综合科学考察

开展各自然保护地内本底资源综合科学考察，摸清自然保护地的资源及社会状况、主要保护对象及其分布区域，为自然保护地有效保

护、科学管理、合理规划以及相关决策提供有效支撑。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内容可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主要保护对象等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自然保护区应重点调查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自然遗迹等，编制综合科学考察报告；自然公园内应重点调查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景观资源，并编制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五、编制规划

根据各自然保护地资源禀赋，特色资源，保护对象，未来发展定位与发展重点，提炼自然保护地建设的主题特色和发展方向，充分采纳自然保护地周边相关社区的群众意见，结合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成果，加强规划引领，开展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以及修编工作，作为各自然保护地开展保护、建设、管理的依据。

专栏 1 深化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主要项目

1.整合优化。到 2025 年底，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2.勘界立标、综合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到 2025 年底，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全市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 60%。到 2027 年底，完成全市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到 2030 年，基本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建立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第二节 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倡导自然恢复理念，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避免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以自然修复为主。对于受损严重或需要人为干预予以有效保护的主要保护对象，提供科学的辅助恢复措施，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原真性和稳定性，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一、加强受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一是科学精准开展受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重点推动自然保护地内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针对部分受损的针叶林、低效林，采取移木清除、更新抚育、补植套种等方式，优化林分结构，提升自然保护地内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因地制宜开展封山育林、裸露山体造林、中幼林抚育，重点提升自然保护地内森林景观质量、提升木材储备和森林碳汇功能，实现森林多重效益与价值。开展多彩森林建设，优化提升重点区域内的森林景观风貌、林分结构布局和树种多样性，打造绿色与彩色交融、景观镶嵌分布、季相丰富、层级分明的绿色空间体系。加强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地的水源涵养林维育，开展水土保持工程，防止水土流失。

二是科学精准开展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对自然保护地内受损湿地生态系统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和湿地生境恢复，加大有害

物种清理与湿地生境维护。对自然保护地内受损或功能退化的内陆滩涂、滨海湿地、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实施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保障水系连通，改善湿地生态质量，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在自然保护地受损湿地适宜恢复区域通过人工措施恢复乡土红树林群落，扩大红树林面积，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在自然保护地内因地制宜探索“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模式，实现小微湿地与整体生态空间融合发展。推动海珠湿地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打造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建设示范点。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主体地位，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

参考广州市野生动植物调查成果，采用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法，开展自然保护地内受损生境的生态修复，让自然保护地成为广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的主体。一是加强观光木、水松等极小种群植被关键栖息地的保护修复。通过植物群落提升、优质水涵养林建设、湿地景观优化等措施，促进极小种群栖息地植被恢复。二是坚持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配合华南国家植物园“1+3+N”城园融合体系规划布局，将自然保护地打造为N个就地保护场所，衔接利用华南国家植物园的科研能力与迁地保护能力，提升广州市珍稀濒危植被的迁地保护水平。三是提升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构建野生动植物种群扩繁与野化训练基地、野外放归地和野外种植地，持续提高野生生物就地保护能力，维育和提升广州市生物多样性水平。

三、打造水鸟生态廊道，助力“候鸟湾区”建设

衔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广州市水鸟生态廊道规划，加强对水鸟迁飞通道上的自然保护地的全途径管理。一是优化候鸟停留栖息地的植物群落结构。在关键湿地公园节点，优先考虑芦苇、香蒲等既能够净化水质又能够为水鸟提供优良的栖息环境且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植物，营造满足水鸟觅食、躲藏、繁殖的生境场所。二是加强候鸟栖息地生境保护和修复。结合广州碧道建设，在珠江前后航道、流溪河、增江等河段周边的自然保护地开展栖息地生境修复，优化水鸟聚集区水域、滩涂、植被等生境类型的组成和面积比例，科学设计植物防护隔离带。三是开展典型候鸟科研监测。利用环志标记、定位信号采集等手段，开展迁飞种群动态监测，建立迁飞沿线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迁飞沿线宣传警示教育工作，为鸟类营造安全的迁飞路线。

专栏 2 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主要项目

1.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低效林进行地带性植物群落改造，开展中幼林抚育与大径级森林培育，通过优化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构建地带性森林群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对海珠湿地、花都湖湿地、南沙湿地等湿地进行保护修复，改善湿地生态质量，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推动海珠湿地申报国家重要湿地。2027年前建成小微湿地20处。

2.红树林保护修复。对南沙湿地、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红树林保护恢复。“十四五”期间修复现有红树林160公顷，新增红树林43公顷。

3.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工程。在从化唐鱼自然保护区、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等，开展唐鱼、桃花水母等重要保护物种的栖息地修复与关键生境保护。

4.支撑候鸟迁飞通道建设。以南沙湿地、海鸥岛红树林湿地、海珠湿地、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关键候鸟停留栖息地，打造候鸟迁飞“中转站”。

第三节 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提升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水平，打造符合广州实际、具有广州特色的科研监测体系，持续获取科研监测的相关成果，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和保护管理提供科技支撑和决策依据。

一、开展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科研管理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科研监测能力，加强与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等行业知名科研院所的合作，探索建立生态定位观测研究和试验基地。开展自然保护地内关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提升、生态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的科学研究课题，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建设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构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开

展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森林气候梯度观测塔及自动地面气象站、森林环境空气质量及负氧离子监测站、森林集水区水文监测站等，对自然保护地内的植被、土壤、气候、水文等多要素进行长期监测。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在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的自然公园内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固定样线和样地、声纹监测系统和红外相机监测系统，持续监测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推进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监测平台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突变图斑实时监测预警，全面精准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及动态变化，为自然保护地的科学管理和有效决策提供支撑。

三、开展监测数据信息化建设

根据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和动态分析对监测数据的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信息化建设，实现自然保护地各类监测数据的集成。推进监测设备自组网，打造数据自动传输、实时记录，开展数据融合，为科研监测人员提供准确的实时监测数据，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撑。

专栏 3 加强科研监测体系主要项目

1.开展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科研管理工作；提升科研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合作建立生态定位观测研究和试验基地；开展相关科学研究课题。

2.建设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开展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推进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空天地”一体

化网络监测平台建设。加强广州市 5 处自然保护区和重要自然公园内的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构建。

3.开展监测数据信息化建设。开展监测数据自动传输、实时记录、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建设。

第四节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基础设施是自然保护地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条件，立足广州自然保护地资源禀赋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差异，依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相关建设指引，推进广州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优化和提升，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管护巡护系统建设

完善和提升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站点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水平，对新设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配备办公设备，完善管理用房建设；对原有老化破损的管理用房，开展修缮维护，配备齐全的办公设施用品，满足日常管理工作需要。

新建和维修自然保护地内的巡护道路，购置必要的巡护车辆、船只和无人机，扩大巡护范围、增加巡护频率，满足巡护检查工作需要；为巡护基层人员配备巡护终端，结合林长制和广州市森林资源系统，运用巡更系统、远程可视监管等高新科技手段，及时收集管护信息，记录实时巡护轨迹、野生动植物信息、人为活动情况等，提升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能力。

二、提升防灾减灾系统建设

开展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调查，提升地质灾害预防管控水平。科学开展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风险综合评估，在自然灾害易发区和潜在发生区域，设置安全提示、预警指示牌以及救援定位标识系统，提高游客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自然保护地内游客及管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开展自然保护地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设置森林防火监测，采用可见光、热红外智能烟火检测技术、红外探火雷达技术等建设森林防火监控体系。推进完善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森林阻隔系统，建设消防蓄水设施，新建森林防火实战训练基地，加强一线防扑火队伍建设，加快“以水灭火”装备器材标准化建设，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健全森林防灭火责任、组织、管理、保障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疫源疫病、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防治。完善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系统，建立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设立有害生物固定监测点；建立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开展采样监测。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调查和防控工作。

三、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必要的自然保护地与外部连通的交通服务设施，将自然保护地内部道路与外部道路合理衔接，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给排水、供电、

网络和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移动网络信号覆盖整个自然保护地，满足办公、执法、管理、科研以及生产生活和游客游览等需要。

专栏 4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主要项目

1.建设管护巡护系统。对新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缺少管理办公用房的新建管理用房，对原有管理用房进行修缮提高，配备齐全办公用品；新建和维护自然保护地内巡护道路，购置巡护装备，为管护人员配备巡护终端；运用高新科技手段，实现自然保护地网络化巡护和实时监测。

2.建设防灾减灾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地内自然灾害防控，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在易发区域设置标识系统；开展森林火灾普查，建设森林防火监控体系，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更新消防设备，建设森林阻隔系统、消防蓄水设施、森林防火实战训练基地；设立有害生物固定监测点；建立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调查和防控工作。

第五节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

明确自然保护地管理主体，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理顺管理职能，落实专业人才培养，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完善机构形象，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

一、理顺管理体制

遵循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强化专职管

理队伍力量，保障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到位、经费到位。根据各自然保护地的地理位置、资源特点和生态保护需求，设立护林员等资源管护岗位，优先安排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村庄社区居民，既能管护好自然保护地内的资源，又能解决一定的就业岗位，为建设共建、共管、共享的自然保护地提供组织和队伍保证。

二、提升管理能力和信息化率

整合科研院所、高校、培训机构等专业人才资源，以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为目标，建立适用于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工作者进行培训，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动植物知识、资源管护、执法检查、防火灭火、科研监测、宣传教育、项目建设、资源保护与开发管理、社区共管、信息化管理、专业软件操作、无人机操作等，形成培训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参加线上平台和线下授课，落实省级培训考核一体化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一线基层组织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专职管理机构的管理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化率。

三、开展“一地一制度”建设

根据上位立法进程和相关情况，与自然保护地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衔接，针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特点，立足于广州市各个自然保护地自然环境、保护对象特点和管理、保护、发展需求，制定针对每个

自然保护地的经营发展、保护管理、建设发展、游客管理、特许经营、负面建设管理清单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制度，开展“一地（自然保护地）一制度（管理制度）”建设，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地一制度”的制度体系，保障自然保护地各项工作和发展任务能够落在实地。

四、规范机构形象

根据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以自然保护地为单位，对自然保护地形象进行推介宣传。根据省统一制定的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包括统一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解说系统等，在全市范围内建成自然保护地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提升自然保护地形象，提高大众对自然保护地的认知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专栏 5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主要项目

1.理顺管理体制。强化专职管理队伍力量保障人员配置到位、经费到位；根据各自然保护地需求，设立护林员等资源管护岗位。

2.提升管理能力和信息化率。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培训体系，每年开展不同培训内容的管理培训，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一线基层组织建设；到 2025 年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达到 60%，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达到 90%。

3.开展“一地一制度”建设。针对各自然保护地的特点，因地制宜，开展“一地（自然保护地）一制度（管理制度）”建设。

4.规范机构形象。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的标识系统建设；提高自

然保护地职业化率，到 2025 年，自然保护地职业化率达到 50%，
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职业化率不低于 90%。

第六章 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优化生态服务供给

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价值和资源科学利用评估，推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供给普惠生态福祉、提供个性化自然体验和生态旅游服务等生态产品，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一、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服务功能

一是优先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依据相关规范和要求，科学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生态资源价值核算，形成资源利用评估报告。二是规范自然保护地内资源利用行为。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相关管控要求，规范资源利用行为，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资源的利用范围、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研究制定自然保护地内资源利用的负面清单，规范自然保护地内各类资源利用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利用行为予以整改、取缔，明确资源有偿利用要求。

二、丰富生态产品供给

探索自然保护地多元绿色产业发展，为广大民众提供最普惠的生态产品供给。在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管控的前提下，依托广州自然保护地的良好生态资源优势，探索推进森林康养、自然探险、户外运动

等生态旅游新业态，依托自然公园打造一批市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鼓励适当发展林下经济和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强生态游憩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支持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步道、自然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径等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生态服务水平。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实现生态价值提升。

第二节 强化自然科普宣教体系建设

自然保护地作为自然教育的重要载体，可开展种类多样、类型丰富的自然科普宣教活动，能够让人们走进自然、认识自然、学习生态知识，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一、加强自然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一）自然教育基地

立足广州自然保护地丰富多元资源本底，谋划部署新建一批自然教育基地，全面提升生态文化教育服务水平。对资源丰富、有专职管理机构、资金充足、人才齐备的自然保护地开展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挖掘森林生态文化，宣传生态保护知识，营造保护自然的社会氛围，形成完善科学的宣教体系，满足当前广州市自然教育需求。完善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现有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提升自然科普宣教品牌影响力。

（二）自然教育径

一是融合生态和文化特色明确宣教主题。依托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内现有的绿道、森林步道等线性空间，根据各自然保护地资源禀赋、

发展需求以及自身条件，融合生态环境、本土文化等元素，明确自然科普宣教主题，开展自然教育径和自然教育点建设。提升广州现状特色自然教育径教育服务功能，新建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自然教育径。

二是配套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体验设施。配备自然标识、互动体验设施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观察径、自然教育走廊、森林体验廊道、赏花廊道、生态解说径、科普点等，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让体验者通过观光游览、科普教育等形式亲近自然、了解自然。

（三）辅助系统

一是构建标识系统。根据《广东省自然教育径标识系统建设指引（试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设置形象标识、识别标识、空间标识、方向标识、解说标识、设施标识、警示标识等7类标识，加强标识科普宣教内容设置，突出自然保护区标识系统自然教育功能。

二是配备引导解说系统。在宣教节点、访客聚集处，建设感应解说或手机终端解说系统，科普自然科学知识，宣传生态保护意识，讲解自然保护区政策与文化，展现地方生态旅游和地方特色文化，提升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宣传力度。

三是运用丰富的宣传装备与材料。鼓励图文并茂、生动形象地展示出宣教内容，制作视频、宣传画册等宣教材料，充分运用艺术展板、电子显示屏、互动投影、三维虚拟电子沙盘、VR实景体验等多元的宣传形式，积极提升公众自然认识。

二、自然科普宣教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建立人才队伍专业化培训体系。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覆盖主要业务类型的专业化培训课程。

二是组

建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志愿队伍。鼓励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工作，吸纳来自各领域的优秀自然教育人才，组建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志愿者培训活动。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合作。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和专业社会团体的合作，聘请专家、教授担任科普宣教顾问、讲解员、普及员，提升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服务能力，满足公众对体验自然、感知自然、学习自然的需要。

三、开展自然科普宣教活动

一是设计和定制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项目。利用自然保护地内宣教设施、巡护线路、解说系统、监测样地等建设内容，组织公众参与资源巡护、野外观测、防火监测、社区生产、野外宿营等体验活动，积极组织开展青少年夏令营、大学生绿色营、引领参与者投身自然、探知体验，在潜移默化间形成珍爱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和行为。二是举办特色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利用特色科普宣教课程、研学以及主题活动日（如湿地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世界环境日、森林文化周等），采用线上线下、新媒体等方式，举办系列自然科普宣教活动。积极运用创新理念，创新宣教形式，增强宣教吸引力和感化力，提升宣教质量。

专栏 6 自然科普宣教体系主要建设项目

1.加强自然科普宣教建设。加强现有自然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径等科普宣教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谋划部署新一批自然教育基地，培育一批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新建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自然教育径；加

强标识系统建设，配备引导解说系统，丰富宣传材料的形式和内容，制定特色自然教育课程。

第三节 促进乡村融合振兴

探索自然保护地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路径。以乡村生态农业及生态旅游为抓手，探索“自然保护地内体验、自然保护地外服务”的乡村融合发展新模式，引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自然保护地周边村民就业，拉动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融合振兴。

一、探索“自然保护地内体验、自然保护地外服务”的乡村融合发展模式

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在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选取一些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自然文化特色突出的典型乡村社区，作为自然保护地游客接待的服务主体和集散节点，完善和提升服务接待能力。鼓励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村、镇、社区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实现“自然保护地内体验、自然保护地外服务”，减少对自然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

二、推进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

依托自然保护地良好生态资源，选取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典型乡村，推进以乡村生态旅游为核心的森林小镇、森林人家、森林乡村等示范村建设，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规范探索示范乡村和自然保护地在人口流动、配套设施、风貌管控、产业联动、社区共建等方面的融

合发展。探索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科学规范、安全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乡村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四节 推进民生共享参与

突出自然保护的公益属性，推动社会和民众共享参与。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工作的长效机制，促进自然保护地的共建共享。

一、探索特许经营制度

一是探索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在符合总体规划和相关管理办法的前提下，鼓励自然保护地内原住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二是明确特许经营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特许经营活动承担事前指导、任前培训、定期检查监督职责，特许经营单位承担参与人员的上岗培训、从业资质审查和经营活动管理职责。管理机构与特许经营单位共同确保自然资源的规范经营、可持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

二、推进公众参与机制

一是建立自然保护地志愿者服务机制。推进自然保护地志愿服务建设，提供自然保护地社会公益岗位，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与发展。二是健全

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拓展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工作的途径。

专栏 7 推进全民共享参与主要项目

1.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重点开展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广州增城白江湖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帽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的森林康养基地、养生基地建设。

2.特许经营制度试点建设。因地制宜选择 2-3 处自然保护地，开展特许经营试点建设。

第七章 近期重点建设工程

第一节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工程

“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工程，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优化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格局，实现对广州市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编制《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确认《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广州相关内容；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制作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并制作全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空间数据库；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2025年，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市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60%。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近期（到2027年）重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根据生态修复对象的不同分为森林资源精准修复与提质工程以及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工程两大类，以提高区域生态安全性及稳定性。

一、森林资源精准修复与提质工程

科学推进受损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在森林资源受损、林分结构单一、林相景观单一的区域，以及部分受损的针叶林、低效林

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封山育林、裸露山地造林、低效林改造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受损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质量。

开展针叶林改造工程。对自然保护区内受虫病危害或生长不良的松树纯林、混交林等，采取择伐疫木与更新抚育、补植套种等方式，分级、分期改造，提高地带性阔叶混交林比例，增强森林生态安全和稳定性。

开展低效林改造工程。针对部分自然保护区内的桉树林及低效林，通过优化树种组成、开展间伐、抚育、修枝、施肥、补植套种等措施，构建地带性森林群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开展中幼林抚育工程。对自然保护区内部分中幼龄混交林进行全面抚育，促进目的树种生长，为后期大径级森林培育提供基础。

开展大径级森林培育工程。针对自然保护区中的部分人工纯林、近十年营造的部分混交林，定向改造为大径级森林，提升林分的景观质量、木材储备和碳汇功能，实现森林多重效益与价值。

开展多彩森林建设工程。针对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和重点区域内现有景观不佳的人工林、次生林、景观林等，优化提升重点区域内的森林景观风貌、景观整体布局 and 多样性，打造绿色与彩色交融、景观镶嵌分布、季相丰富、层级分明的绿色空间体系。

二、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工程

对自然保护区内受损或功能退化的重要河口、湿地实施整体保护

与系统修复，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

开展受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对自然保护地内受损或功能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实施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加强湿地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湿地水质提升工作。加强小微湿地与重要河流、湖泊和湿地等系统的连通性，改善湿地生态流量与生态质量，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工程。优化自然保护地内部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合理引入具有较强水质净化能力的水生植物、底栖动物，提高湿地的生境质量，恢复和重建鸟类栖息觅食场所，为重要候鸟迁飞提供适宜栖息“中转站”，维护和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

开展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对南沙湿地公园、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等红树林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红树林湿地修复。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红树林适宜恢复地，坚持宜林尽林原则，采取树种改造、有害生物清除、潮沟和光滩恢复等措施，优先选用乡土红树物种开展红树林生态抚育和生态修复，持续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红树林生物多样性。

专栏 8 近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森林资源精准修复与提质工程。对自然保护地内受病虫害危害或生长不良的松树纯林、混交林等进行修复改造；针对部分自然保护地内桉树林及低效林进行修复改造；对自然保护地内部分中幼龄混交林进行全面抚育；针对自然保护地内部分人工纯林、近十年营造的部分混交林，定向改造为大径级森林；针对自然保护地内现有

景观不佳的人工林、次生林、景观林等进行改造提升。

2.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工程。对自然保护地内受损或功能退化的湿地实施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加强湿地污染治理；提高自然保护地内部湿地的生境质量，恢复和重建鸟类栖息觅食场所；对南沙湿地公园、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等红树林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红树林湿地修复。

第三节 推进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近期（到 2027 年），进一步夯实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利用的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广州市重要自然保护地的地位，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充分考虑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类型的多样化、地理位置分布、资源禀赋、文化底蕴、自身条件以及民众对生态产品的需求等，从全市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选取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4 处、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9 处，共 13 处自然保护地，重点提升改造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景观，新建和修缮访客中心、观景设施、森林步道、自然教育设施、露营基地等旅游服务设施，丰富休闲观光、生态体验、森林康养、运动游憩、生态体验、研学等旅游产品供给，打造广州市示范性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品牌，辐射带动周边自然保护地及社区协同发展，充分展示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建设成效，让更多市民走进自然，享受绿色生态产品。

第四节 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近期高质量推进广州市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针对广州市现状森林步道总长不足、联通不畅、可达性不高等问题，遵循因地制宜原则，以森林步道为线性单元串联各自然保护地资源，全面推进森林步道工程建设，完善森林步道配套设施，打造兼具岭南自然风景和岭南文化的森林步道体系，为广大市民提供多元化森林游憩体验。

至 2027 年，规划建设森林步道 1000 公里，重点打造 7 条森林步道线路，囊括 9 个区的森林、湿地、水库、海洋等多种自然资源。

专栏 9 广州市森林步道近期重点建设工程

1.建设北部从化森林步道段落。至 2027 年，建设北部从化森林步道段落总长 254km。

2.建设东部增城森林步道段落。至 2027 年，建设东部增城森林步道段落总长 175km。

3.建设西部花都森林步道段落。至 2027 年，建设西部花都森林步道段落总长 150km。

4.建设中部城区森林步道段落。至 2027 年，建设中部城区森林步道段落总长 321km。

5.建设南部番禺森林步道段落。至 2027 年，建设南部番禺森林步道段落总长 15km。

6.建设南部海鸥岛森林步道段落。至 2027 年，建设南部海鸥岛森林步道段落总长 35km。

7.建设南部南沙森林步道段落。至 2027 年，建设南部南沙森林步道段落总长 50km。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的全过程中，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对接各区政府，落实机构改革分工，完成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划定，明确责任主体，配备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市林业和园林部门等相关机构的协作配合，就职责分工、机构设定、人员落实、资源调查、资产确权、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协作互动机制，分解落实规划实施、监管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监督保障。

第二节 完善政策支撑，加大资金保障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拓宽自然保护地资金筹资渠道，形成多元化投入的新格局，积极争取社会，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的投入，采取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和独资、合资等各种形式，形成国有资本、集体资本、私营资本等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现行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分工要求，以及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政策，做好资金保障及统筹安排；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生态公益林划定、人工商品林生态改造等多种方式，丰富资金筹措渠道；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

移支付支持力度；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管理基金，融资支持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险制度；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的特许经营制度，用特许经营的资金收入，为资源长期有效保护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管好用好各种政府投入资金、项目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管理制度。

第三节 提升科技能力，强化人才保障

对自然保护地关键领域和重点技术问题设立重大科研课题，与相关科研院校展开合作，推进系统研究，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强化业务岗位培训，加强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队伍管理能力和专业化建设，适应当前自然保护地事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提升自然保护地人员科研工作的参与范围和深度，培养一线科研人员，适当放宽基层自然保护地专业人员技术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创新用人体制机制，增加基层一线科技人员及管理人员待遇，充分发挥出人员的积极性。

第四节 广泛宣传引导，促进国际交流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城市群、广州国际大都市，加强与香港和澳门自然保护地的相关合作，积极借鉴境外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开展覆盖自然保护地管理、先进技术运用和体制机制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结合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的实际情况，引进成功经验，促

进广州市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积极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大自然保护协会(TNC)、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环境基金(GEF)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世界环境保护组织开展合作,推动跨境保护,实现栖息地互联互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同时,加大全市自然保护地工作宣传推介,展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和致力于自然保护的坚定决心和务实态度,吸引境外自然保护项目参与以自然保护地为对象的保护途径探索,并进行本土化改造,丰富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内容。

附表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名录（现状）

序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批复面积 (公顷)
1	海珠区	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湿地公园	869.00
2	荔湾区	广州荔湾大沙河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8.50
3	天河区	广州天河凤凰山市级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1000.00
4		广州天河火炉山市级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600.00
5		广州天河龙眼洞市级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453.33
6		广州天河大观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33.00
7	白云区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	2180.00
8		广州莲花顶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531.80
9		广州帽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3097.87
10		广州白云金鸡山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733.33
11		广州白云聚龙山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010.00
12		广州白云钟落潭南塘山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140.00
13		广州白云白海面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9.00
14		广州白云白云湖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105.00
15	黄埔区	广州黄埔天鹿湖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872.75
16		广州黄埔金坑市级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496.41
17		广州黄埔白兰花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385.85
18		广州黄埔龙头山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333.22
19		广州黄埔凤凰湖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30.67
20		广州黄埔萝岗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14.40
21	花都区	花都区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县级自然保护区	区级	自然保护区	280.00
22		广东王子山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3070.00
23		广州市高百丈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566.70

序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批复面积 (公顷)
24	花都区	广州市九龙潭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2000.00
25		蟾蜍石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448.00
26		福源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504.00
27		丫髻岭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366.00
28		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湿地公园	240.60
29	番禺区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风景名胜区	147.67
30		广州番禺大象岗市级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268.20
31		广州番禺大夫山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600.00
32		广州番禺滴水岩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200.00
33		广州番禺贝岗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38.40
34		广州番禺草河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43.90
35		广州番禺赤坎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65.00
36		广州番禺海鸥岛红树林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20.00
37	南沙区	广州南沙滨海红树林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000.00
38		广州南沙黄山鲁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666.67
39		广州南沙十八罗汉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333.00
40		广州南沙黄山鲁白水湖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38.93
41		广州南沙蕉门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8.41
42	从化区	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7054.36
43		广州从化唐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自然保护区	148.00
44		广州从化温泉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自然保护区	1860.40
45		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	省级	风景名胜区	2880.00

序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批复面积 (公顷)
46	从化区	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森林公园	8932.31
47		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森林公园	2627.70
48		广州马骝山南药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278.70
49		广州从化联溪市级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305.27
50		广州从化北回归线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289.67
51		广州从化北星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2666.67
52		广州从化大金峰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00.00
53		广州从化风云岭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421.53
54		广州从化凤凰水库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650.50
55		广州从化桂峰山古人类遗址区级 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773.67
56		广州从化蝴蝶谷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924.53
57		广州从化良口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424.87
58		广州从化麻村水库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282.00
59		广州从化茂墩湖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2293.33
60		广州从化南大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413.33
61		广州从化沙溪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702.47
62		广州从化双溪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654.07
63		广州从化外婆家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211.33
64		广州从化五指山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521.53
65	广州从化新温泉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320.00	
66	广州从化云台山区级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706.67	
67	广州从化风云岭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15.00	
68	广州从化流溪温泉区级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12.00	
69	增城区	大东坑次生林自然保护区	区级	自然保护区	250.00
70		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	区级	自然保护区	142.24

序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批复面积 (公顷)
		态自然保护区			
71	增城区	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省级	风景名胜区	19730.00
72		广东太子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593.80
73		广州市白江湖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733.30
74		广州市白水山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766.60
75		广州市大封门森林公园	市级	森林公园	3200.00
76		白洞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620.00
77		南香山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533.33
78		增城区蕉石岭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300.00
79		增城区兰溪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4200.00
80		增城区派潭镇邓村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18.60
81		增城区派潭镇凤凰山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733.33
82		增城区派潭镇高滩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666.67
83		增城区小楼二龙山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165.70
84		增城区中新森林公园	区级	森林公园	240.00
85		荔湖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10.00
86		石马龙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17.85
87		增城区增江鹤之洲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16.71
88		增城区正果湖心岛湿地公园	区级	湿地公园	80.67
89		广州增城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地质公园	7872.13
合计					110270.45

附表2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名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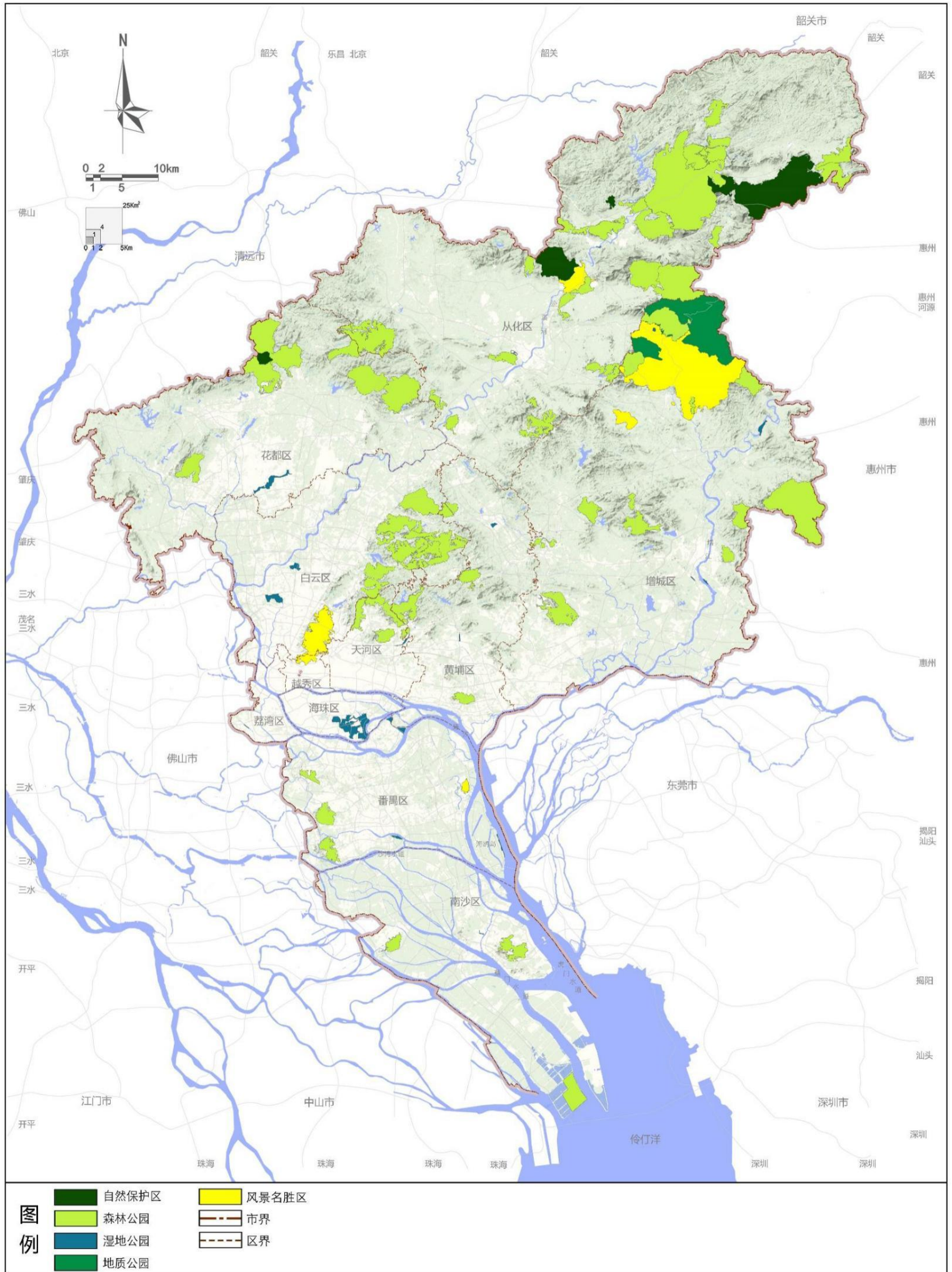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 (公顷)
1	海珠区	广东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湿地公园	869.54
2	天河区	广州天河凤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599.33
3		广州天河火炉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413.61
4		广州天河龙眼洞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392.22
5	白云区	广东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	1968.90
6		广州莲花顶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495.58
7		广州帽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978.27
8		广州白云金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838.28
9		广州白云聚龙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978.32
10		广州白云六片田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68.84
11		广州白云南塘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597.18
12		广州白云白海面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72.21
13		广州白云白云湖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175.09
14		黄埔区	广州天鹿湖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5	广州黄埔金坑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401.76
16	广州黄埔白兰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79.44
17	广州黄埔龙头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95.96
18	广州黄埔油麻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70.04
19	广州黄埔凤凰湖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31.53
20	广州黄埔埔心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23.44
21	花都区	广州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283.00
22		广州王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4113.89
23		广州花都九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5649.33
24		广州花都称砣顶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631.30

序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 (公顷)
25		广州花都丫髻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834.18
26		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湿地公园	240.61
27	番禺区	广州莲花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风景名胜区	149.52
28		广州番禺大象岗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47.69
29		广州番禺大夫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580.73
30		广州番禺滴水岩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513.18
31		广州番禺七星岗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32.51
32		广州番禺翁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42.96
33		广州番禺贝岗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38.41
34		广州番禺赤坎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63.34
35		广州番禺海鸥岛红树林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34.04
36		南沙区	广州南沙大山嶂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37	广州南沙黄山鲁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682.25
38	广州南沙南大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78.26
39	广州南沙十八罗汉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74.87
40	广州南沙湿地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425.81
41	广州南沙大虎山地方级地质公园		地方级	地质公园	107.89
42	从化区	广州陈禾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7069.61
43		广州从化唐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147.41
44		广州从化温泉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863.73
45		广州从化温泉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风景名胜区	2095.78
46		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森林公园	8677.52
47		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森林公园	262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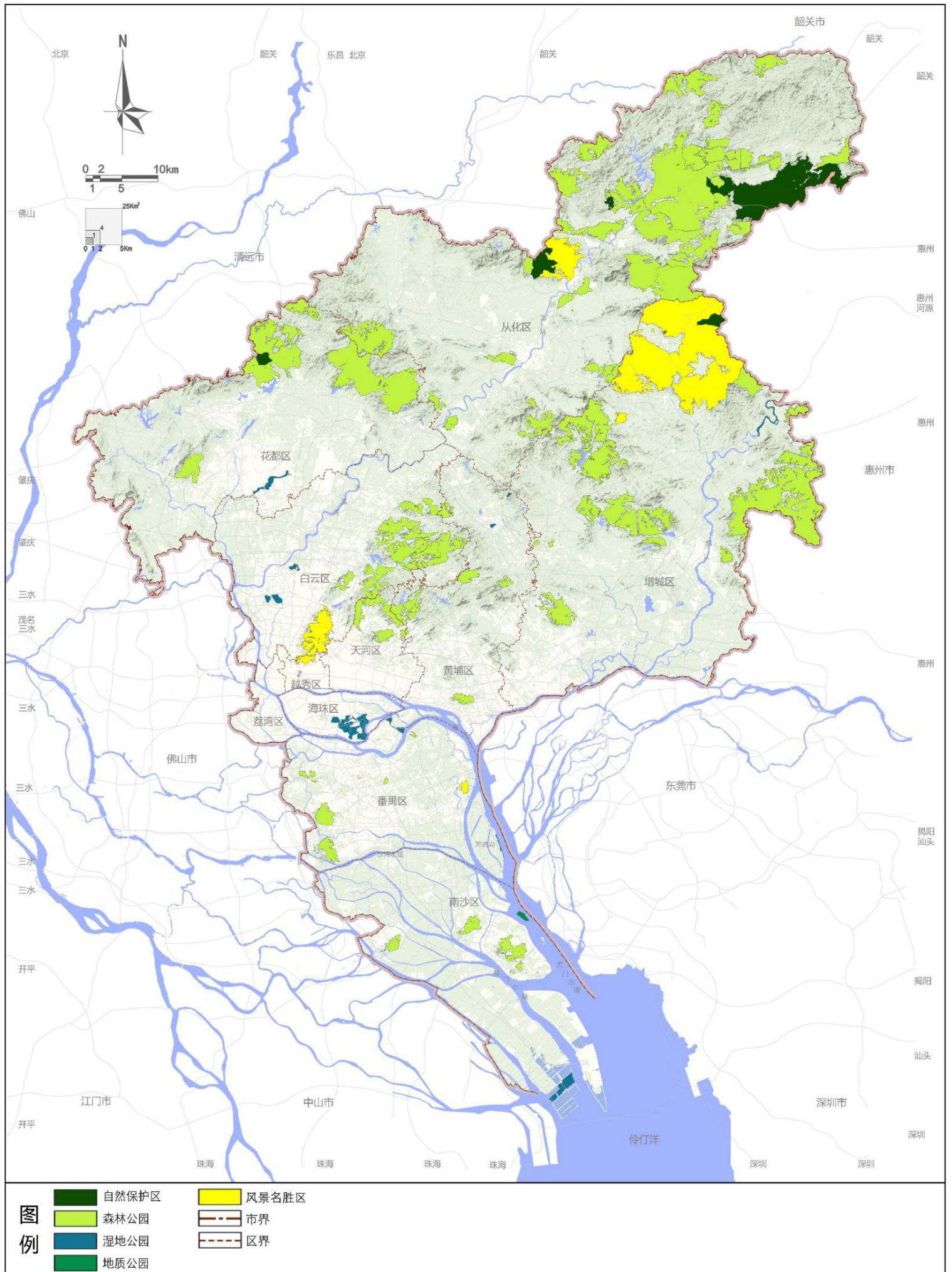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 (公顷)
48	从化区	广州马骝山南药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67.88
49		广州从化联溪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341.62
50		广州从化北回归线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68.25
51		广州从化北星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3129.56
52		广州从化大金峰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01.49
53		广州从化风云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435.89
54		广州从化凤凰水库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648.73
55		广州从化桂峰山古人类遗址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705.36
56		广州从化良口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421.95
57		广州从化麻村水库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82.99
58		广州从化茂墩湖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278.47
59		广州从化南大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804.40
60		广州从化沙溪和外婆家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882.01
61		广州从化双溪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344.67
62		广州从化通天蜡烛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3541.68
63		广州从化五指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157.86
64		广州从化新温泉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258.10
65		广州从化云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572.06
66		广州增城大东坑次生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412.01

序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 (公顷)
67	增城区	广州增城白水寨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风景名胜区	16692.23
68		广东太子兰溪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8575.51
69		广州增城白水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3872.17
70		广州增城白江湖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773.46
71		广州增城蕉石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261.24
72		广州增城南坑顶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380.72
73		广州增城南香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1051.00
74		广州增城中新地方级森林公园	地方级	森林公园	4720.77
75		广州增城湖心岛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湿地公园	181.58
合计					109852.53

附图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附图2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划图



专题 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与“三线”关系

第一节 广州自然保护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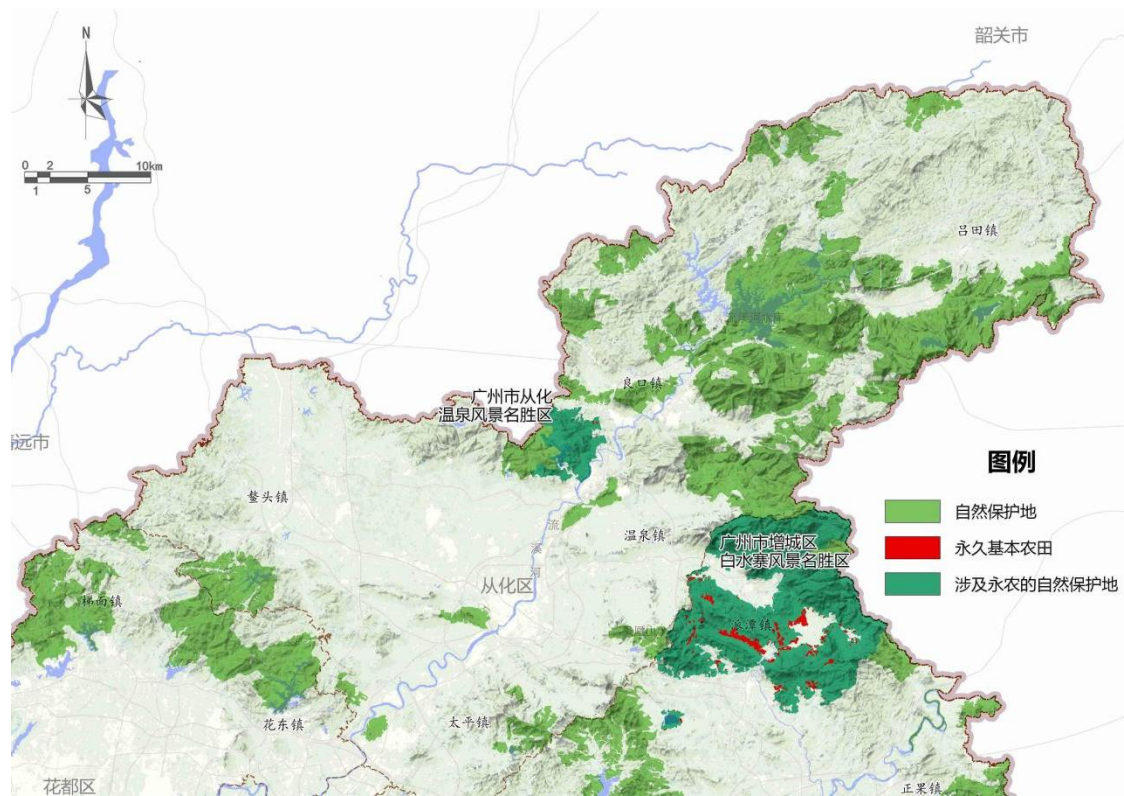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根据 2022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广州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397.7 平方公里。

经核查，自然保护地内共有 2 处风景名胜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为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与广州市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为 2.4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均位于一般控制区内。风景名胜区外自然保护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表附 1-1 广州 2023 年 3 月优化整合后含永久基本农田的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公顷）
1	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241.84	16692.23
2	广州市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	0.24	2095.77
合计		242.08	18788.00



图附 1-1 自然保护地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第二节 广州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 2022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421.74 平方公里。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上报工作的函》，明确：“风景名胜区不参与整合优化，名称、范围不变。与之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按自然资函〔2020〕71 号调整范围、整合归并。” 风景名胜区将作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特殊组成部分

予以整体保留，其管控规则仍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执行，除与其他自然保护地范围重叠部分以外，风景名胜区整体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经核算，目前广州市自然保护地中存在 105.93 平方公里区域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均为风景名胜区类型，其余类型自然保护地均整体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表附 1-2 广州 2023 年 3 月优化整合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面积 (公顷)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面积 (公顷)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公顷)
1	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 风景名胜区	9210.83	7481.40	16692.23
2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 胜区	0	1968.90	1968.90
3	广州市从化温泉风景 名胜区	1102.77	993.00	2095.77
4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0	149.52	149.52
合计		10313.60	10592.83	20906.43



图附 1-2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第三节 广州自然保护地与城镇开发边界关系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根据 2022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广州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135 平方公里。

目前广州市自然保护地中存在 2.75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区域位

专题 2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

第一节 广州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市域生态源地总面积的 87%。自然保护地是保障物种迁移活动、种子扩散及基因流动等生态过程的重要空间载体。全市依据生境适宜性评价，筛选出 80 处生态区域作为生物多样性网络的生物源地，作为生物物种的生存繁衍的重要栖息地，其中自然保护地的面积占比达 87%，自然保护地是生物最富集的地区。

一、广州自然保护地典型生物多样性区域

“北肺”：从化区自然保护地群。从化区汇聚了 2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21 处地方级自然保护地，是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最集中的区域，也是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

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始建于 1983 年，现主管部门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自然保护地内有中国珍稀濒危保护的野生植物十余种，主要有金毛狗、桫欏、黑桫欏、苏铁蕨、福建柏、樟树、花榈木、兰科植物等。

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始建于 1995 年，现主管部门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重点保护唐鱼、白眉山鹧鸪、凤头鹰、蓝喉蜂虎、斑林狸、小灵猫、沼蛙、虎纹蛙、伯乐树、水松等珍稀濒危动植物。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森林景观、水源。

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始建于 1999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升级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由广东省林业局直管。主要保护对象为以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水源涵养林、受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主要包括小灵猫，蟒蛇等珍稀濒危动植物。

“中芯”：海珠湿地公园。海珠湿地公园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是在权衡超过万亿商业开发价值和生态保护之后，通过恢复抛荒果林建立起来的 1100 公顷城央湿地公园。

从建成初期到现在，海珠湿地鸟类种数从 72 种增加到 180 种，维管束植物从 294 种增加到 835 种，昆虫种类从 66 种增加到 535 种，鱼类从 36 种增加到 60 种。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海珠湿地内相继发现“海珠斯萤叶甲”与“海珠珙轴甲”两种昆虫新物种。

“南肾”：南沙湿地公园。南沙湿地是候鸟东亚泛太平洋迁徙路线重要驿站和食物补给地，被誉为珠江三角洲的“候鸟天堂”。根据华南濒危动物研究所的统计，南沙湿地每年吸引十多万只候鸟来此栖息过冬，占广州候鸟总数的 50% 以上。湿地主要种植适应咸淡水环境的红树林和能净化海水的芦苇，湿地内高等植物约有 300 多种。南沙湿地每年吸引许多珍贵的鸟类品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 种：白尾海雕（*Haliaeetus albicilla*）、黑脸琵鹭（*Platalea minor*）；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6 种，包括白琵鹭（*Eurasian spoonbill*）、黑翅鸢（*Elanus caeruleus*）、黑鸢（*Milvus migrans*）、小鸦鹃（*Centropus bengalensis*）等；省级重点保护鸟类 20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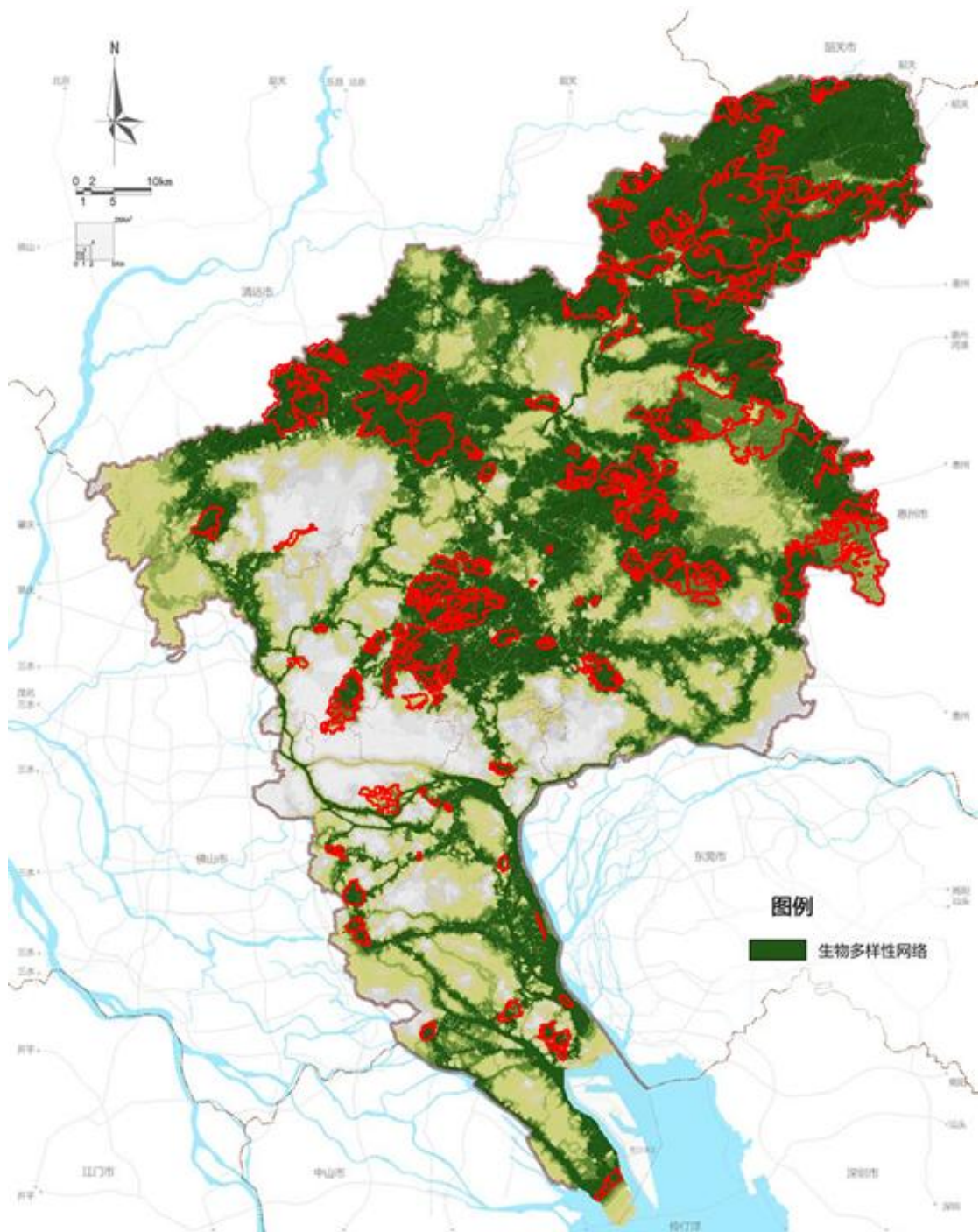
二、广州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网络

广州市动物迁徙网络（生物多样性网络）数量共 174 条，其中 1km 以上的廊道数量共 140 条，长度共 1740.9km。生物多样性网络面积约 3900 平方公里，亟需扩展生态保护面积以维持生物多样性网络。除海珠湿地公园、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广州白云白云湖湿地公园、广州天河火炉山森林公园、广州番禺七星岗森林公园 5 处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市域重要生态源地外，广州市其余 66 处自然保护地均涉及市域重要生态源地。可以将孤立的自然保护地进行生态连接，形成供物种扩散、迁移和交换等的通道，提高区域内部的景观生态连通性。

表附 2-1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主要分布动物一览表

自然保护地	主要分布动物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	白眉山鹧鸪 (<i>Arborophila gingica</i>) 等雉类；领鸺鹠 (<i>Glaucidium brodiei</i>)、凤头鹰 (<i>Accipiter trivirgatus</i>) 等林栖猛禽；蓝喉蜂虎 (<i>Merops viridis</i>) 等树栖攀禽；红翅凤头鹃 (<i>Clamator coromandus</i>) 等杜鹃；鹊色鹇 (<i>Oriolus mellianus</i>) 等树栖鸣禽；画眉 (<i>Garrulax canorus</i>)、仙八色鸫 (<i>Pitta nympha</i>) 等地栖鸣禽；斑林狸 (<i>Prionodon pardicolor</i>)、小灵猫 (<i>Viverricula indic</i>)、豹猫 (<i>Prionailurus bengalensis</i>) 等食肉目；野猪 (<i>Sus scrofa</i>)、小鹿 (<i>Muntiacus reevesi</i>) 等偶蹄目；唐鱼 (<i>Tanichthys albonubes</i>) 等淡水鱼类；花鳗鲡 (<i>Anguilla marmorata</i>) 等洄游鱼类；平胸龟 (<i>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i>)、乌龟 (<i>Mauremys reevesii</i>)、中华花龟 (<i>Ocadia sinensis</i>)、中华鳖 (<i>Trionyx Sinensis</i>) 等淡水龟类；蟒蛇 (<i>Python bivittatus</i>)、眼镜王蛇 (<i>Ophiophagus hannah</i>) 等蛇类；黑眶蟾蜍 (<i>Bufo Melanostictus Schneider</i>)、沼蛙 (<i>Hylarana guentheri</i>)、虎纹蛙 (<i>Hoplobatrachus rugulosus</i>)

自然保护地	主要分布动物
	等蛙类；各类昆虫。
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	白鹇 (<i>Lophura nycthemera</i>) 等雉类；蛇雕 (<i>Spilornis cheela</i>)、凤头鹰 (<i>Accipiter trivirgatus</i>) 等林栖猛禽；领鸺鹠 (<i>Glaucidium brodiei</i>) 等猫头鹰；褐翅鸦鹃 (<i>Centropus sinensis</i>) 等杜鹃；红嘴相思鸟 (<i>Leiothrix lutea</i>) 等树栖鸣禽；画眉 (<i>Garrulax canorus</i>) 等地栖鸣禽。
中新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	白胸翡翠 (<i>Halcyon smyrnensis</i>) 等翠鸟；画眉 (<i>Garrulax canorus</i>) 等地栖鸣禽；平胸龟 (<i>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i>)、乌龟 (<i>Mauremys reevesii</i>)、中华花龟 (<i>Ocadia sinensis</i>)、中华鳖 (<i>Trionyx Sinensis</i>) 等淡水龟类；蟒蛇 (<i>Python bivittatus</i>)、眼镜王蛇 (<i>Ophiophagus hannah</i>) 等蛇类。
太子兰溪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	黄胸鹑 (<i>Emberiza aureola</i>) 等食谷鸟类；黑翅鸢 (<i>Elanus caeruleus</i>) 等平原猛禽，鸺鹠类；平胸龟 (<i>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i>)、乌龟 (<i>Mauremys reevesii</i>)、中华花龟 (<i>Ocadia sinensis</i>)、中华鳖 (<i>Trionyx Sinensis</i>) 等淡水龟类；中华蟾蜍 (<i>Bufo gargarizans</i>) 等蛙类。
帽峰山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	褐翅鸦鹃 (<i>Centropus sinensis</i>) 等杜鹃；白胸翡翠 (<i>Halcyon smyrnensis</i>) 等翠鸟；红耳鹎 (<i>Pycnonotus jocosus</i>)、白头鹎 (<i>Pycnonotus sinensis</i>) 等树栖鸣禽；画眉 (<i>Garrulax canorus</i>) 等地栖鸣禽。
海珠湿地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	小白鹭 (<i>Egretta garzetta</i>)、苍鹭 (<i>Ardea cinerea</i>) 等涉禽；白胸翡翠 (<i>Halcyon smyrnensis</i>) 等翠鸟；黄胸鹑 (<i>Emberiza aureola</i>) 等食谷鸟类；黑翅鸢 (<i>Elanus caeruleus</i>) 等平原猛禽，鸺鹠类；平胸龟 (<i>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i>)、乌龟 (<i>Mauremys reevesii</i>)、中华花龟 (<i>Ocadia sinensis</i>)、中华鳖 (<i>Trionyx Sinensis</i>) 等淡水龟类；中华蟾蜍 (<i>Bufo gargarizans</i>) 等蛙类。
南沙湿地公园	黑脸琵鹭 (<i>Platalea minor</i>)、黑嘴鸥 (<i>Larus saundersi</i>) 等滨海鸟类；花鳗鲡 (<i>Anguilla marmorata</i>) 等洄游鱼类；海洋鱼类。



图附 2-1 广州市生物多样性网络与自然保护区叠加图

第二节 广州自然保护地国际候鸟生物多样性

广州位于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飞路径上，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是重要的候鸟越冬地和迁徙驿站。

广州市内共规划建设北部纵向廊道、中部横向廊道、南部纵向廊

道三条水鸟迁徙廊道，经过与自然保护地叠加分析得出，广州市共有 13 处自然保护地与水鸟生态廊道重叠，其中 6 处湿地公园为鸟类提供栖息地。与北部纵向廊道重叠的自然保护区有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广州从化云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风云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北回归线地方级森林公园、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广州白云白海面地方级湿地公园、广州白云白云湖地方级湿地公园。与中部横向廊道重叠的自然保护区有海珠国家湿地公园。与南部纵向廊道重叠的自然保护区有广州番禺海鸥岛红树林地方级湿地公园、广州南沙湿地地方级湿地公园。



图附 2-2 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径（左）广州水鸟物种资源（右）



图附 2-3 广州自然保护地与水鸟迁徙廊道耦合分析图

专题 3 国内外自然保护地发展案例借鉴

第一节 国外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

近代自然保护运动大约兴起于 19 世纪初，德国博物学家汉伯特 (Humboldt) 倡议“建立天然纪念物，以保护自然生态”。1872 年，美国国会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公园—黄石公园，目标是保护公园内部独特的自然景观、生态系统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被称为现代自然保护地实践的标志性事件。20 世纪以来，全球自然保护事业发展很快，成立了许多从事自然保护工作的宣传、协调和科研等工作的国际机构，如“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CN)”。目前全世界自然保护区的数量和面积不断增加，并成为国家文明与进步的象征之一。

一、分区模式

加拿大、美国、日本、韩国是世界上自然保护地发展较成功的国家。分区是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中最重要的一环，是解决保护地资源保护和游憩利用矛盾的最有效办法。根据上述四国在分区及管理要求上的差别，对其原有分区类型再归类，如表 3-1。

表附 3-1 四国国家公园分区模式总结

国家	分区模式	主要功能区			
		严格保护区	重要保护区	限制性功能区	利用区
加拿大	保护分区	I 特别保护区 不允许公众进入。只有经严格	II 荒野区 允许非机动车工具的进入，允许	III 自然环境区 允许非机动车以及严格控制下	IV 户外娱乐区 户外游憩体验的集中区，允许有设施和少量

国家	分区模式	主要功能区			
		严格保护区	重要保护区	限制性功能区	利用区
		控制 下允许的非机动车辆的进入。	对资源保护有利的少量分散的体验性活动。允许原始的露营以及简易的、带有电力设备的住宿设施。	的少量机动车的进入。允许低密度的游憩活动和小体量的、与周边环境协调的供游客和操作者使用的住宿设施，以及半原始的露营。	对大自然景观的改变。 可使用基本服务类别的露营设备以及小型分散的住宿设施。 V 公园服务区 允许机动车辆进入。设有游客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机构。根据游憩机会安排服务设施
美国	传统分区	I 原始自然保护区 无开发、人车不能进入。	II 特殊自然保护区/文化遗址区 允许少量公众进入，有自行车道、步行道和露营地，无其他接待设施。		III 公园发展区 设有简易的接待设施、餐饮设施、休闲设施、公共交通和游客中心。 IV 特别使用区 单独开辟出来做采矿或伐木用的区域。
日本	特殊区域		I 特级保护区 维持风景不受破坏，允许游人进入，有步行道和当地居民。 II 特别地区(I类) 在特级保护区之外，尽可能维持风景完整性，有步行道和居民。	III 特别地区(II类) 有较多游憩活动，需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地区，有机动车道。	IV 特别地区(III类) 对风景资源基本无影响的区域，集中建设游憩接待设施。 V 普通区 为当地居民居住区。

国家	分区模式	主要功能区			
		严格保护区	重要保护区	限制性功能区	利用区
韩国	游憩分区		I 自然保存区 允许学术研究；最基本的公园设施的建设；军事、通信、水源保护等非在此设置不可的最基本设施；恢复、扩建寺院。		III 居住区 分为自然居住区和密集居住区。居住建筑；不污染环境的家庭工业；设有医院、药店、美容院、便利店等为居民提供服务的设施。
			II 自然环境区 不集中建设公园设施、以不改变原有土地类型为原则，允许公众进入。		

国外自然保护地的分区模式基本可归为以下三类（表 3-2）。从分区依据角度看，各国都综合考虑了功能、目标、人类进入程度以及风景资源价值的重要程度作为分区重大依据，制定原则统一管理；从分区形式角度看，对边界规模占比的要求已经弱化，对分区措施的管控和落实进一步强化；从分区政策角度看，强化服务建设区域的设定以及对环境生态等指标的监测，注重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和记录，同时分区制度也体现更多的灵活性与先进性，采用动态分区或者季节分区。

表附 3-2 四国国家公园分区模式总结

分区基本模式	描述	适用的自然保护地类别	特征
三圈层同心圆模式	核心区、缓冲区、过渡区	以自然保护为唯一或首要目的的自然保护区、人与生物圈保护区	核心区占总面积 50%以上，核心区和缓冲区构成保护地的主体
加拿大模式	严格保护区、重要保护区、限制性利用区、利用区	兼具自然保护区功能的大型国家公园	以保护为主要目的严格保护区、重要保护区占总面积的 90%以上，游憩区得到细分，满足不同体

分区基本模式	描述	适用的自然保护地类别	特征
			验要求
日本模式	重要保护区、限制性利用区、利用区	以自然美作为评判标准，面积稍小、人地关系紧张的国家公园（属于 IUCN 保护分类系统中的 V 类；陆地、海洋景观保护地）	重要保护区不作为公园的主体部分，任何区域都允许公众进入，但李永成帝不同。利用区包括当地居民的居民区。各区域在面积划分上无明确要求

二、管控体系

（一）完善的法律体系

完善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是协调自然保护地及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与利用的基础。自然保护地的管控需要从不同角度与层级出发，系统性地提供法律保障。自然保护地立法与相关自然环境立法需要相互协调。如德国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了环境保护运动，设立了《控制燃烧污染法》《控制水污染防治法》等。

美国具有多层级，高协调性的法律体系，同时搭配着高强的执法能力。美国国家公园的法律体系包括四个层次：《国家公园基本法》是最基本、最有权威的法律；授权法主要针对边界、重要性和其他适用内容；单行法面向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部门规章用于国家公园管理的必要和各部门的细则。

（二）高度的公众参与度

在自然保护地的规划方面，美国国家公园规划和管理极其重视公众参与，《信息自由法》中要求了国家机关需向公众共享法律、政策和规划等方面的信息，《国家环境政策法》和《国家公园局管理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国家公园的规划需要征求公众意见，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示所有关于国家公园规划、环境评估的文件，同时保障与公众进行及时互动，解答公众疑惑以及权衡公众意见，在获得充分有效的公众参与后，相关规划及环评文件才能进一步推进、落实。在英国，国家公园的管理规划编制的过程中需要邀请民众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的对话。这些做法可以确保不损害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获得民众对规划的支持认可，从而减少日后管理的矛盾。

（三）严格的生态利用

日本的国家公园十分注重生态利用，早在建立之初便确立了国家公园的利用方式是为了加深人对大自然的了解，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因此，国家公园内开展了一系列多样化的亲近自然的项目，如登山、观鸟、浮潜、露营、滑雪等。这类项目都强调人长期待在园区内，用相对原始的方式去亲身感受自然环境，亲眼观察自然资源。设施多数是为了辅助实现这类项目，对环境污染，破坏较小。在严格保护自然环境，保持自然资源价值的同时，有效合理地利用了自然资源。

三、监测体系

以近 20 年来发展迅速的美国、英国的国家公园监测体系为研究

对象，从监测内容框架与指标、数据管理与转化、组织和保障三个方面梳理两国在各自资源与管理背景下国家公园监测体系的基本特点。

（一）监测内容框架与指标建设

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于 1998 年正式启动了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清查和监测项目（简称“**I&M 项目**”）。**I&M 项目**建立了国家公园监测网络，基于美国自然地理分区和自然资源相似度，全国超过 270 处国家公园被分为 32 个生态区。各区内的国家公园共同合作，针对各区情况制定《监测规划》以及监测指标。第三，注重对反映资源状态的“**关键指征**”进行监测，避免监测指标体系过于庞大，保证可操作性。

英国于 1999 年实行了通用标准监测项目（简称“**CSM 项目**”）。2004 年起 **CSM 项目**陆续推出了 31 册专项《通用标准监测指南》，分别针对海岸带、淡水、低地草地、低地、低地湿地、海洋、高地栖息地等不同价值要素类型提出了监测指标、方法及标准。实施监测是指监测实际开展的保护管理工作有效性以及所消耗的人力和财力，通常作为保护地管理规划的一部分纳入管理规划中。

（二）监测数据管理及转化机制

美国 **I&M 项目**采取了诸多措施促进监测数据向规划和管理转化。具体有：让公园管理者、科研人员共同参与到监测目标的制定和指标的选择。在全国层面发布了一系列指南指导监测的开展，建立了“**集成资源管理应用程序**”，供国家公园管理者、合作伙伴和公众共享信息。

英国 CSM 项目同样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评估与报告体系，并制度化融入国家公园管理规划中。CSM 项目监测评估周期为 6 年，与欧盟指令以及国际自然保护组织评估周期相一致。

（三）机构组织及保障

两个国家普遍有明确的立法保障，且尽管实际实施监测的机构是多层级的，但均有国家层面唯一的责任机构。美国还设立区域的专职人员，以保障分区域监测顺利开展。

四、社区参与制度

社区是自然保护地重要保护力量之一，社区参与是实现自然保护地重生境保护和社区发展相融相依的唯一途径，社区参与程度越高，社区管理中矛盾冲突越少。

越南广平省丰芽一格邦国家公园从 2010 年开始采用共存管理模式，强调社区在管理体系中的重要性。菲律宾伊格里特一巴科国家公园也是社区参与管理的典范，从法律保障、政策制定、日常管理等方面巩固社区居民的地位。美国国家公园在信息公开方面非常透明化，国家公园管理局(NPS)为规划编制者建立了一套明晰、具体的公众参与机制，强调操控技术与过程导向。

第二节 国内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

一、我国自然保护地发展概况

1956 年，我国建立首个自然保护区——广东省鼎湖山自然保护

区，此保护区作为我国保护地建设的开端。1993 年底，我国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由此“自然保护地”这一概念被引入我国。开启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先后建立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2017 年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从“代表”到“主体”，国家公园地位不断增强，成为中国自然保护地最重要的类型之一。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截止至 2019 年底，全国共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级、各类保护地有 1.18 万个，保护地面积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8.0%，管辖海域面积的 4.1%。

本节通过整理国内较为成功的自然保护地案例，汲取自然保护地建设的成功经验，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的发展规划提供借鉴和启示。

二、自然保护地内体系

（一）科普宣教体系

福建省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宣传生态文化，开展了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科普宣教工作，成果显著，先后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命名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主要形式：一是通过多媒体、展板等媒介开展科普宣教；二是搭建平台为科普宣教助力；三是建设科普宣教场所及设施；四是开展科学研究为科普宣教

提高智力支持，打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品牌。

浙江省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内的科普形式主要包括解说系统、标识系统和参与体验三方面，其中较为丰富完善的是标识系统，通过各类导览标识牌来体现，分为指示牌、警示牌和解说牌见。一指示牌包括全景导览牌、道路指示牌和服务设施指示牌；二警示牌主要有安全警示牌、野生动物通道提示牌、禁止踩踏警示牌等；三是解说牌包括景点类、自然知识类、人文知识类、特殊生态环境类、珍稀动植物类等解说牌。

（二）监测体系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后，我国的自然保护地事业进入了新的时代，同时也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监测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测作为量化生态变化、确定变化原因以及界定变化范围的重要手段，可以帮助管理者全面地了解自然保护地的资源现状和趋势，使其制定的管理决策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之上。

为推动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初步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促进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从2019年开始由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选取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作为西南山地典型高山植被垂直带生态监测试点，开展以遥感监测、低空无人机典型区域监测、生物及环境要素地面监测为手段的生态监测。

（三）保护与利用

通过西溪湿地公园保护与利用，可以得出以下经验：首先，在西溪湿地公园保护利用中，应注意规划先行；在实践中，注重对于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体现出科学管理对湿地公园保护与利用的作用；通过合理经营，提高湿地公园的经济收益与社会收益；通过科学与研究相结合，提高湿地公园的保护效率，并促进对应学科的发展。借鉴西溪湿地公园模式，在今后的湿地保护与利用中，可以考虑通过走访调研等途径开展各类专题研究，以文化多样性和科普教育、经验模式、生态旅游等重点开展可持续利用研究，实现湿地保护的科学与研究相结合，提高保护效率。

第三节 经验总结

国外自然保护地由于起步较早，经过百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具体可体现在完善的法律体系、针对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制定的详细管理指南和管理措施、分区制度合理、完备的监测管控体系、重视公众参与和积极发展社区参与制度、让生境保护和社区发展相融相依、强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利用方式等。国内自然保护地近十年来蓬勃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体系，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监测、保障和恢复生态系统等方面都卓有成效。这些成功的建设和管理经验都为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主要经验如下：

立法保障 借鉴先进立法经验，加快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

体系。

管理体系 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机构，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块牌子、一套管理机构。

功能分区 分区是实现自然保护地有效保护和管理的前提，广州市境内的自然保护地，以资源禀赋、功能结构、规划目标和重要生态系统等作为分区依据，划分的区域应从相对地严格保护逐渐过渡到有各种不同人类活动的区域。在落实到具体自然保护地分区时，应根据自然保护地所属类型、保护和管理工作目标，以及面临的具体问题等考虑适宜的分区模式。

监测体系建设 在监测内容框架与指标方面，应当并重推进资源本底清查与监测，制定统一规范的清查和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的核心特征，重点开展监测；与国家各个部门乃至国际组织已有监测活动相衔接；建设科研监测平台和“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基于广州市自然地理分区综合划定监测片区，分区域开展监测；以状态监测为出发点。

负面清单制定 自然保护地内应制定负面清单。通过明确保护区内各区域的保护需求和游客的风险来源，制定游客行为负面清单，限制游客在保护区内的行为活动、行为路线、区域等。

生态利用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游憩活动、生态旅游、生态康养活动等提供公共服务功能。在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规划时，应当加强生态保护，过多的人为干涉会降低体验自然的效果，同时，尽可能设计游客参与体验自然环境的生态项

目，如露营、登山、垂钓等，适量配套生态项目的相关服务设施，出台相关法律，保障生态项目的合理运行，在保障游客体验的同时，降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特许经营制度 完善自然保护地内的特许性经营制度。对开展生态旅游区域，自然保护地需建立资源保护利用的特许权制度，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形成良好的秩序。为游客提供多样的生态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可将原住民的生计需求也纳入特许经营，以多种方式鼓励他们参与经营活动。

社区参与 加强社区参与。寻求与周边社区的交流合作，公平分配社区利益、畅通社区发声渠道、激发社区公园生境保护意愿和行为，达到有效保障社区居民权益与促进自然保护地发展的共赢，预防社区管理冲突。

资金保障 建立完善的资金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